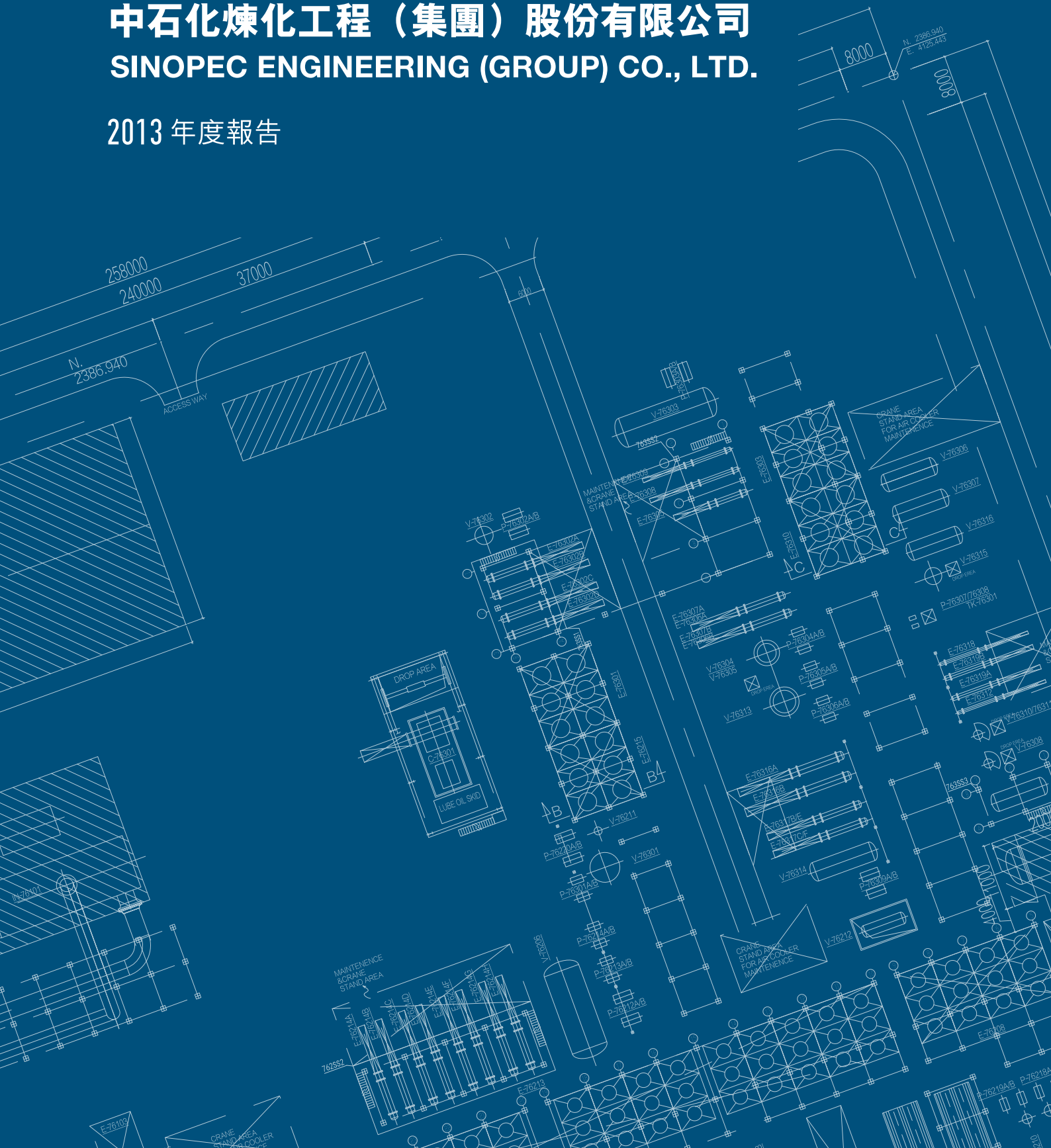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2013 年度報告



重要提示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及其董事（以下簡稱「董事」）保證本年度報告所載數據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董事張克華先生、凌逸群先生及金涌先生因公務未能出席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以下簡稱「會議」）。董事張克華先生授權委託常振勇先生、董事凌逸群先生授權委託雷典武先生、董事金涌先生授權委託許照中先生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董事長蔡希有先生、總經理閔少春先生、財務總監賈益群先生和會計機構負責人王義先生保證本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真實、完整。

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簡稱「本報告期」）財務報告已經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本年度報告包括前瞻性陳述。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所有本公司預計或期待未來可能或即將發生的業務活動、事件或發展動態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目標、估計及經營計劃）都屬於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可變因素的影響，未來的實際結果或發展趨勢可能會與這些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本年度報告中的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作出，除非監管機構另有要求，本公司沒有義務或責任對該等前瞻性陳述進行更新。





目錄

公司簡介	4
公司基本情況	6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8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2
董事長致辭	18
業務回顧及展望	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8
重大事項	58
公司治理	66
董事會報告	76
監事會報告	8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0
財務會計報告	108
備查文件	178





公司簡介

中石化煉化工程是中國領先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公司。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覆蓋了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無機化工、醫藥化工、清潔能源等多個行業，並在技術研發與許可、前期諮詢、融資協助、設計、採購、施工和預試車／開車服務等方面提供完整的業務服務鏈。憑藉六十餘年的行業經驗和專業技術的持續創新，本公司在設計和建設大型、複雜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項目方面締造了輝煌的業績，具有卓越的競爭力。

本公司將專注於一體化、國際化、差異化、持續創新、綠色低碳的發展戰略，努力實現成為世界一流煉化工程公司的企業願景。



公司基本情況

法定名稱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中石化煉化工程

英文名稱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英文簡稱

SINOPEC SEG

法定代表人

蔡希有先生

授權代表

閔少春先生

桑菁華先生

董事會秘書

桑菁華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

辦公和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19號B座

郵政編碼：100101

電話：+8610-6499-8114

網址：www.segroup.cn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公司信息二維碼



登載本報告的互聯網地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公司網址：

<http://www.segroup.cn>

本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19號B座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H股：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票簡稱：中石化煉化工程

股票代碼：2386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

100000000041054

稅務登記號

110105710934908

組織機構代碼

71093490-8

中石化煉化工程聘請的核數師名稱、辦公地址

境內：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2號賽特廣場4,5,10層

境外：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主要財務數據及指標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數據和指標摘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於2010年 12月31日	本報告期末比 上年度期末 增減(%)
非流動資產	8,166,479	8,078,778	6,992,691	4,325,583	1.1
流動資產	39,198,790	29,051,247	37,411,516	31,863,077	34.9
流動負債	23,620,920	26,762,416	37,890,135	23,174,891	(11.7)
非流動負債	2,764,008	3,286,359	3,780,664	3,972,641	(15.9)
歸屬於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權益	20,976,714	7,077,985	2,730,107	9,037,900	196.4
歸屬於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的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4.74	2.28	0.88	2.92	107.9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本報告期比 上年同期 增減(%)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收入	43,571,851	38,526,489	30,600,677	29,897,489	13.1
毛利	6,406,191	5,528,106	5,074,336	4,538,699	15.9
經營利潤	4,413,485	3,832,023	3,724,592	3,338,083	15.2
稅前利潤	4,751,041	4,252,067	4,243,958	3,678,014	11.7
歸屬於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淨利潤	3,656,802	3,316,970	3,375,039	2,889,932	10.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93	1.07	1.09	0.93	(13.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85,995)	1,556,489	1,688,845	4,253,262	(105.5)
每股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 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元)	(0.02)	0.50	0.54	1.37	(104.0)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2010年 (%)
毛利率	14.7	14.3	16.6	15.2
淨利潤率	8.4	8.6	11.0	9.7
資產回報率	8.7	8.1	8.4	8.9

項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	於2012年 12月31日 (%)	於2011年 12月31日 (%)	於2010年 12月31日 (%)
資產負債率	55.7	80.9	93.8	75.0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 持股情況



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本變動情況表

單位：股

	於2012年12月31日		本次變動增減(+, -)			於2013年12月31日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發起人股份(內資股)	3,100,000,000	100.00	-	-132,800,000	-132,800,000	2,967,200,000	67.01
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¹⁾	-	-	+1,328,000,000	+132,800,000	+1,460,800,000	1,460,800,000	32.99
股份總數	3,100,000,000	100.00	+1,328,000,000	-	+1,328,000,000	4,428,000,000	100.00

附註：

(1)本報告期內，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內資股轉為H股的132,800,000股及新發行H股1,328,000,000股。

2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13年12月31日，中石化煉化工程的股東總數為1,365戶，已滿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數量的相關規定。

(1)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本報告期內 增加/減少 (+,-)	本報告期末持有 的內資股數量	本報告期末 持有的H股數量	本報告期末所佔大致比例	
				佔總股本 (%)	佔類別股 (%)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132,800,000	2,967,200,000	-	67.01	100.00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	+1,458,536,500	-	1,458,536,500	32.94	99.85
CHAN LAI KUEN SELINA	+195,500	-	195,500	0.00	0.01
WONG CHUI CHUNG	+195,500	-	195,500	0.00	0.01
WONG MAY JANE	+131,000	-	131,000	0.00	0.01
CHENG KOON WING	+30,000	-	30,000	0.00	0.00
LEUNG HING WA	+20,000	-	20,000	0.00	0.00
LEE YUEN WAI IRENE	+17,500	-	17,500	0.00	0.00
WONG KWOK WAI PHILIP	+16,500	-	16,500	0.00	0.00
WONG KWOK YUNG ANSON	+16,500	-	16,500	0.00	0.00
上述股東關連關係或一致行動 的說明	中石化煉化工程未知上述十大股東之間存在關連關係或一致行動。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的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董事會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以下簡稱「監事」）除外）於中石化煉化工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中石化煉化工程股份（以下簡稱「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股）	佔中石化煉化工程同一類別已發行股本的大致百分比(%) ⁽⁶⁾	佔中石化煉化工程總股本的大致百分比(%) ⁽⁷⁾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 ⁽¹⁾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967,200,000(L)	100(L)	67.01(L)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H股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101,037,000(L)	6.91(L)	2.28(L)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³⁾	H股	實益擁有人	131,468,000(L)	9.00(L)	2.97(L)
國家外匯管理局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31,756,000(L)	9.02(L)	2.98(L)
JPMorganChase & Co. ⁽⁵⁾	H股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66,948,164(L) 18,068,000(S) 31,853,800(P)	4.58(L) 1.24(S) 2.18(P)	1.51(L) 0.41(S) 0.72(P)

註：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集團」）直接及／或間接持有2,967,2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中石化煉化工程內資股股本的100%及股本總額約67.01%。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59,344,000股內資股，分別佔中石化煉化工程內資股股本的2%及股本總額約1.3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石化集團亦因而被視為在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i)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ii) Cheah Company Limited、(iii)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iv)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v)謝清海及(vi)杜巧賢於2013年12月13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Value Partners Limited（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1,037,000股H股。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謝清海為該信託的成立人。杜巧賢為謝清海的配偶。Cheah Company Limited、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和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各自直接或間接受控於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因此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謝清海及杜巧賢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3) 資料乃根據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於2013年11月19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4) 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ii)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iii)博遠投資有限公司、(iv)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v)都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4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都盛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31,756,000股H股。由於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都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及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各自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均被視為對都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好倉擁有權益。

(5) 資料乃根據JPMorganChase & Co.於2014年1月3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存盤的法團大股東通知書。

(6) 以已發行內資股2,967,200,000股或H股1,460,800,000股為基準計算。

(7) 以已發行股份總數4,428,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董事長致辭



董事長致辭



蔡希有先生 - 董事長

尊敬的各位股東：

承蒙您的信任、關心與支持，在剛剛過去的2013年，中石化煉化工程取得了良好的業績，在此謹代表董事會和公司全體員工向您表示衷心感謝！

2013年全球經濟增長表現不一，美、日等發達國家經濟溫和復蘇，新興經濟體普遍經濟增速減慢。上半年，受需求減弱、產能過剩和政策調控等因素的影響，中國經濟增長有所放緩，面對複雜的國內外形勢，中國政府在下半年實施了「微刺激」穩增長政策。在發達國家經濟改善的疊加影響下，中國經濟平穩運行趨勢增強，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7.7%。

2013年是中石化煉化工程的上市元年，也是公司改革發展承上啟下的重要一年，董事會積極順應境內外市場變化和自身發展要求，明確將「建設世界一流煉化工程公司」作為發展目標，確定了一體化戰略、國際化戰略、差異化戰略、持續創新戰略、綠色低碳戰略等五大戰略，不斷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建立健全公司的內控和各項法規制度，更加強調充分發揮獨特競爭優勢，更加強調協同效應。圍繞目標和戰略，管理層制訂並施行可行的方案和措施，為中石化煉化工程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013年，在順利實現上市的同時，公司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主動應對市場變化，積極推進精細管理，圍繞「資源優化、追求效率、確保效益」的目標，在統籌生產經營管理、優化資源配置、調

整內部結構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各項工作保持平穩較好發展勢頭。全年新簽合同額人民幣819.89億元，截至2013年底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039.68億元。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研發環保新技術；全面實施QHSE（質量、健康、安全與環境）管理，全年實現3.03億安全人工時，未發生質量、安全須上報事故；積極參與公益事業，熱情服務社區；堅持以人為本，悉心關愛員工，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2013年，本公司實現營業額人民幣435.72億元，同比增長13.1%。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歸屬於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的利潤為人民幣36.57億元，同比增長10.2%。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190元，加上中期已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34元，全年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324元。

2014年是中國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改革創新將貫穿於國內經濟社會發展各個領域、各個環節。因此，2014年註定是政策頻出並走向落實的「政策年」，經濟體制改革仍將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點。隨著多領域改革措施和細則密集出台、實施，將極大地激發經濟社會發展的動力和活力，改革紅利將不斷釋放。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中國仍處於工業化、城鎮化快速發展階段，投資和消費增長空間巨大。

我們將繼續加快建設世界一流煉化工程公司的步伐，在發展過程中更加突出技術創新，更加突出綠色低碳，更加突出以人為本。以技術優勢撬動工程總承包業務擴張，以工程總承包帶動設計、採購、施工等業務協調發展，深化改革、優化資源、強化管理，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公司已成功上市步入資本市場，已經站在發展的新起點，我堅信，在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各界朋友的大力支持下，中石化煉化工程一定會向著宏偉目標不斷邁進，創造更大的企業價值。我們願與您及社會各界的朋友們攜手並進，共同創造中石化煉化工程的美好未來！

蔡希有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14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市場環境



閻少春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世界經濟形勢錯綜複雜，雖然全球經濟出現恢復性好轉跡象，但復蘇的基礎依舊脆弱，缺乏帶動全域的重大產業技術革新，發達國家復蘇動力仍比較弱；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增長動力普遍減弱，經濟增速顯著低於預期。2013年國內經濟轉型期特徵更趨突出，中國政府堅持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推進改革開放，創新宏觀調控方式，國內經濟呈現穩中有進，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2013年國內的GDP增長率達到7.7%，仍遠高於世界平均水平。

全球煉油與化工行業繼續保持增長態勢，在未來相當長一段時期內仍是世界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產業，在週期性波動中蘊含著長期增長機會。未來中國煉油與化工工程市場規模仍將進一步增加，主要推動因素包括：

- 中國對成品油需求的持續增長、化工產品市場需求仍強勁，在城鎮化推動下，煉油和化工行業發展空間大；
- 隨著環保要求的提高，節能減排、淘汰落後產能正推動著產業升級和產業聚集，為工程企業帶來發展機遇；
- 近年來，新型煤化工、輕烴利用等原料多元化技術逐步成熟和發展並得到國家支持，同時非常規天然氣的開發和利用，顯著降低了產品的成本，新型煤化工等產業發展前景廣闊；及
- 煉油與化工市場主體更加多元化，新進入者對工程承包服務商依賴程度較高，能夠帶來更多的工程承包業務機會。

業務回顧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收入總額為人民幣435.72億元，歸屬於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6.57億元。本報告期末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039.68億元，本報告期內新簽訂合同量為人民幣819.89億元。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包括四個分部：(1)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2)工程總承包；(3)施工；及(4)設備製造。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業務分部於所示年度的收入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在內部抵消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3年		2012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	4,354,199	9.4	4,121,829	10.0	5.6
工程總承包	23,505,528	50.5	20,082,442	48.8	17.0
施工	18,024,037	38.7	16,296,826	39.6	10.6
設備製造	684,188	1.5	624,960	1.5	9.5
小計	46,567,952	100.0	41,126,057	100.0	13.2
內部抵銷後合計 ⁽¹⁾	43,571,851		38,526,489		13.1

附註：

(1) 內部抵銷後合計指在扣除各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影響而作出內部抵銷後各業務分部的收入總額。內部抵銷主要來自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部向工程總承包分部提供的分部間銷售。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35.72億元，與上年同期相比增長13.1%，得益於延長石油靖邊能源化工項目（以下簡稱「靖邊煤化工項目」）、陝西榆林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綜合利用項目（以下簡稱「榆林煤化工項目」）、中化泉州1200萬噸煉油項目（以下簡稱「中化泉州項目」）、中石化武漢80萬噸／年乙烯及其配套工程項目（以下簡稱「武漢乙烯項目」）、中石化石家莊煉化油品質量升級及原油劣質化改造項目（以下簡稱「石家莊煉化項目」）、中石化山東液化天然氣項目接收站儲罐區工程（以下簡稱「山東LNG項目」）、中石化海南60萬噸／年聚酯原料項目（以下簡稱「海南聚酯原料項目」）、哈薩克斯坦阿特勞煉廠芳烴項目（以下簡稱「哈薩克斯坦芳烴項目」）等幾個大型設計、採購、施工總承包（以下簡稱「EPC總承包」）項目在本報告期進入結算期或實施的高峰期。

下表載列本公司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3年		2012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煉油	12,299,237	28.2	12,556,490	32.6	(2.0)
石油化工	16,701,785	38.3	15,036,189	39.0	11.1
新型煤化工	8,855,434	20.3	4,928,056	12.8	79.7
其他行業	5,715,395	13.1	6,005,754	15.6	(4.8)
合計	43,571,851	100.0	38,526,489	100.0	13.1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向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行業客戶提供服務。本報告期內，來自煉油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122.99億元，同比下降2.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國內大型煉油項目處於收尾階段，而哈薩克斯坦石油深加工等新開項目本報告期內，完成工作量較少；來自石油化工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167.02億元，同比增長11.1%，主要是由於過去兩年本公司簽訂的該行業合同較大比例在本報告期內形成收入；來自新型煤化工行業的收入大幅增長，為人民幣88.55億元，同比增長79.7%，主要歸因於靖邊煤化工、榆林煤化工等煤化工項目收入增幅較大；來自其他行業的收入為人民幣57.15億元，同比下降4.8%。



本公司繼續穩步開展海外業務。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年度的中國境內和海外的收入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3年		2012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6,540,730	83.9	32,011,159	83.1	14.1
海外	7,031,121	16.1	6,515,330	16.9	7.9
小計	43,571,851	100.0	38,526,489	100.0	13.1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海外收入為人民幣70.31億元，同比增長7.9%，主要是在建項目進展順利、海外合同額穩步增長，收入相應增長。

根據中石化煉化工程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有關《有意中止一個美國項目》的公告，本報告期末，剔除掉該公告中所涉及的項目，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1,039.68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長58.6%，相較2013年全年收入人民幣435.72億元實現覆蓋2.39倍。本報告期內新签合同量為人民幣819.89億元，同比增長176.6%。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簽訂的境內代表性項目包括(1)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的360萬噸/年煤製烯烴全廠性項目（以下簡稱「中天合創煤化工項目」），EPC承包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86.66億元；(2)富德（常州）能源化工發展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甲醇製烯烴、50萬噸/年苯乙烯項目（以下簡稱「富德煤化工項目」），EPC承包合同金額為人民幣30.00億元；(3)蒲城清潔能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70萬噸/年煤製烯烴項目DMTO-II裝置（以下簡稱「蒲城煤化工項目」），EPC承包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3.98億元；(4)浙江興興新能源有限公司的30萬噸/年聚乙烯和39萬噸/年聚丙烯工程DMTO項目（以下簡稱「浙江興興能源煤化工項目」），EPC承包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8.19億元；(5)山東LNG項目，EPC承包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6.65億元；(6)內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年產50萬噸工程塑料項目MTO裝置、烯烴分離裝置及聚丙烯工程（以下簡稱「中煤蒙大煤化工項目」），EPC承包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0.38億元；(7)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6萬噸/年丙烯腈裝置項目（以下簡稱「上海賽科丙烯腈項目」），EPC承包合同金額為人民幣12.73億元。

本報告期，簽訂的境外代表性項目包括(1)美國PTA和PET項目EPC承包合同金額為11.50億美元；及(2)哈薩克斯坦KPI項目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開車承包（以下簡稱「EPCC承包」）合同，合同金額為18.50億美元。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設施擴充、技術升級及設備購買。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資本開支為人民幣7.63億元，主要用於生產基地配套完善、施工裝備升級更新、信息系統建設、科研裝置購買、安全隱患治理。

業務亮點

重大項目順利實施

中化泉州項目：該項目合同下工作範圍包括主要工藝裝置1200萬噸／年常減壓、200萬噸／年連續重整、160萬噸／年延遲焦化、330萬噸／年渣油加氫處理、340萬噸／年催化裂化、260萬噸／年蠟油加氫裂化、14萬標立／小時制氫裝置等。目前，項目設計工作基本結束，主要設備及材料已全部採購完畢，項目質量、安全、進度全面可控。

石家莊煉化項目：該項目原油加工能力由400萬噸／年擴大至800萬噸／年，並實施適應性改造，實現含硫原油加工，同時實現汽柴油產品質量升級，滿足國IV車用汽、柴生產要求。目前該項目總體進度超過九成，項目進展順利。

武漢乙烯項目：該項目合同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80萬噸／年乙烯，55萬噸／年裂解汽油加氫，35萬噸／年芳烴抽提，30萬噸／年高密度聚乙烯，30萬噸／年線性低密度聚乙烯裝置等。本報告期內，該項目已全面投產，目前處於性能考核期內，各項指標均滿足合同要求。

山東LNG項目：該項目合同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LNG接收站36個單元的EPC總承包以及4台LNG儲罐EPC總承包等。目前項目整體進度過半，安全、質量、進度全面受控。

哈薩克斯坦芳烴項目：該項目合同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100萬噸／年連續重整裝置、50萬噸／年芳烴抽提、50萬噸／年PX裝置及配套系統單元。目前該項目總體進度接近九成。

靖邊煤化工項目：該項目合同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150萬噸／年渣油催化熱裂解，60萬噸／年聚乙烯，60萬噸／年聚丙烯裝置等。本報告期內該項目設計、採購、施工工作已基本結束。

榆林煤化工項目：該項目一期工程合同下工作範圍主要包括180萬噸／年MTO、30萬噸／年聚乙烯、30萬噸／年聚丙烯及C4綜合利用裝置。目前各裝置整體進度均過半，項目安全、質量、進度全部處於可控狀態。

中天合創煤化工項目：該項目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6日發佈的公告。本報告期內該項目已經啟動。

市場開發成果卓越

2013年，在宏觀環境的影響下，國內大型石油公司資本開支趨於謹慎，傳統煉油、石油化工項目建設市場呈現增速放緩狀態。但隨著新型煤化工技術的發展和成本優勢的顯現，我國新型煤化工行業蓬勃發展。本公司在保持煉油、石油化工等傳統行業競爭優勢的同時，努力開拓境內煤化工市場，並加大境外市場的開發力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本報告期內，新簽訂合同量為人民幣819.89億元，境內新簽合同量為人民幣592.94億元，境外新簽合同量為人民幣226.95億元。

在境內，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新簽了多項煉油、石油化工、清潔能源大型項目，如大連西太平洋重整和汽油分離EPC總承包項目、廣東大鵬LNG項目、賽科丁二烯裝置EPC總承包項目、中石化三井化工苯酚丙酮EPC總承包項目等；新型煤化工方面，本公司新簽了中天合創煤化工項目、富德煤化工項目、中煤蒙大煤化工項目、神華陝西烯烴分離裝置EPC總承包、浙江興興能源煤化工項目以及蒲城煤化工項目等。傳統的煉油、石油化工、清潔能源等行業新簽合同持續增長。與此同時，新型煤化工項目新簽合同量大幅增長，本報告期達到人民幣348.28億元。

在境外，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與意大利M&G公司簽訂了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120萬噸／年PTA和100萬噸／年PET項目總承包合同，合同額為11.5億美元，合同工期計劃為36個月，建成後該工廠將成為美國最大的包裝用PET生產廠。本公司負責協助業主獲得中國融資，並提供相應的中國成分的採購服務，同時作為總承包商對項目實施管理和監控。2013年6月10日，本公司與KPI公司正式簽訂了一份EPCC合同。項目位於哈薩克斯坦國阿特勞州卡拉巴丹(Karabatan)地區。根據該合同，本公司的工作範圍包括50萬噸／年丙烷脫氫裝置(PDH)和聚丙烯裝置(PP)以及兩套工藝裝置所需的公用工程設施和廠區外配套基礎設施的設計、採購、施工、開車和性能考核總承包工作。項目將在滿足生效條件後開始執行，合同工期計劃為36個月，合同總額約為18.5億美元。

此外，本報告期內，本公司還跟蹤了一批重要項目，有望在未來簽約。

技術實力保持領先，技術創新工作取得突破進展

依託重點工程項目的重大技術研發穩步推進。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氣等重點領域技術研發項目均取得了良好進展。

煉油及石油化工領域

80萬噸／年乙烯成套技術：應用該成套技術的武漢乙烯項目於2013年8月投油實現一次開車成功。該成套技術採用自主開發的低能耗乙烯分離技術，第一次實現了大型急冷油旋液分離器的國產化設計和開發應用，開發了低能耗冷箱及脫甲烷系統的流程，實現所有催化劑的國產化以及三機國產化，同時第一次完全採用了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CBL裂解爐技術進行整體設計。武漢乙烯項目的成功，是本公司乙烯成套技術開發的重要里程碑。

柴油液相循環加氫技術開發及工業應用：本報告期內，九江、石家莊、湛江和安慶的工業裝置已投入運行，應用結果表明，該技術投資低、操作費用低、運轉安全可靠，可以生產滿足國IV及國V質量標準的清潔柴油產品。

S Zorb汽油吸附脫硫技術及工業應用：該技術具有辛烷值損失少、氫耗小和操作費用低的優點，是目前國內汽油質量升級至國IV及國V質量標準的主要手段之一。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完成共計20餘套該技術許可。

煤化工領域

DMTO II代技術和SMTO技術：在已經有多套成熟的工業化裝置投產的基礎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完成了DMTO II代技術和SMTO技術提升開發，進一步提高了甲醇轉化率和產物選擇性，降低了物耗和能耗。於本報告期，本公司許可了多套採用DMTO II代技術和SMTO技術的甲醇製烯烴(MTO)裝置，表明本公司在甲醇製烯烴(MTO)技術上具有強大的技術實力。

SE單噴嘴冷壁式煤粉加壓氣化成套技術：該技術設計理念、研發理念比較先進，可靠性高，技術指標先進。該技術優化集成了單噴嘴冷壁式激冷流程的SE東方爐、耐硫變換和低溫甲醇洗等技術。本公司於本報告期採用該技術完成了揚子石化單噴嘴冷壁式粉煤加壓氣化工業示範裝置的建設，單爐日投煤量1000噸，目前已產出合格氫氣，裝置運行穩定。

合成氣製乙二醇技術：該技術是煤的高效清潔利用技術之一，本公司於本報告期採用該技術完成了一套20萬噸／年合成氣製乙二醇示範裝置的建設，目前該裝置已進入試生產階段。

天然氣領域

天然氣淨化技術開發與工業應用：繼本公司參與的「特大型超深高含硫氣田安全高效開發技術及工業化應用」在普光天然氣淨化廠項目取得成功、填補多項國內空白之後，本公司又參與開展了「元壩天然氣淨化技術開發與工業應用」研究，目前元壩天然氣淨化廠項目已進入施工階段。

清潔環保領域

可再生濕法煙氣脫硫技術工業化實驗：該技術不影響爐內燃燒和換熱，具有脫硫效率高等優點，是國內外大型鍋爐首選的脫硫工藝。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完成了應用該技術實驗項目的施工圖設計及餘熱鍋爐改造等工作，為2014年該項目的全面實施奠定了基礎。

污水治理綜合技術：針對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的污水治理技術攻關的污水綜合治理項目已於2013年6月中交，8月進行試運轉，從試運行的結果看，在經濟合理的投資與運行成本下，通過技術改造統籌優化等措施，該公司污水排放各項指標全部優於排放標準，該項目為多種複雜廢水的綜合治理提供了技術來源與工程實例，為石化領域的綠色低碳和環境友好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提供了技術支撐。

上述一批新技術開發項目的成功實施，對本公司業務開展將產生積極的影響。

技術許可：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技術許可項目61項，許可合同額人民幣42,156萬元。除傳統優勢項目聚丙烯、裂解爐、MTO、苯乙烯外，還完成了中海油泰州、揚子石化的煉油項目的許可，成績顯著。

專利申請工作：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完成新專利申請381件，授權專利247件。其中5家工程公司完成358件專利申請，有204件發明專利，約佔專利總申請量的57%，專利申請質量較好，保持良好勢頭。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參與開發的科研和工程項目共獲省部級以上各類科技進步獎勵**109**項。「特大型超深高含硫氣田安全高效開發技術及工業化應用」項目榮獲2012年度國家科技進步特等獎；「65萬噸／年乙苯成套技術開發與應用」、「加氫裂化裝置擴能改造及產品質量提升應用技術開發」、「30萬噸／年天然氣乙炔法製醋酸乙烯成套技術開發」、「PO/SM廢氣催化氧化處理成套技術開發及工業應用」榮獲中國石化科技進步一等獎，「無粘結劑複合孔分子篩催化劑的創製與工業應用」榮獲上海市人民政府科技進步一等獎，「50萬噸／年重油催化熱裂解（以下簡稱「CPP」）製烯烴示範裝置」榮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以下簡稱「CPCIF」）科技進步一等獎；「中國石化鎮海煉化100萬噸／年乙烯工程」榮獲國家優質工程金獎。

企業改革繼續深化

本公司按照「建設世界一流煉化工程公司」的發展目標和「一體化管理、差異化競爭、規範化治理、高端化發展」的發展模式，繼續深化業務重組、推動專業化改革，優化本部部分機構設置與職能調整，適合本公司永續發展的組織架構和運行機制正在形成，適合本公司國際化經營需要的業務架構日臻成熟。

本公司對施工企業的優勢資源－大型起重運輸裝備進行整合，籌建中石化重型起重運輸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起運公司」），集中優勢，提高市場競爭力，快速形成本公司新的效益增長點。專注於境內外重型起重運輸市場，致力於發展成為國際一流的起重運輸專業承包商；對工程公司的技術研發力量進行整合，建立更高層次、更大範圍的技術合作，充分發揮先進技術在開拓市場和承攬EPC工程總承包業務上的引領作用，業已形成了改革方案。

本公司對本部部分機構及其職能進行了優化調整：成立採購部，以健全全球化採購管理體系、構建並優化全球化供應鏈、提升全球化採購的核心競爭力；成立QHSE管理部，加強質量、健康、安全、環境的統籌管理，以提高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發展的能力；成立信息化管理部，以提高公司運營效率、增強公司國際化經營的風險管理能力。

安全生產保持穩定

本報告期內，為了確保安全生產，本公司認真貫徹落實中國政府安全環保工作要求和中國石化集團年度HSE工作會議精神，堅持以遏制事故發生為工作重心，以「管理提升」活動為載體，持續推動QHSE管理體系建設，層層落實QHSE責任制，重視員工職業健康，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堅持安全生產、綠色生產，全面提高本質安全水平，切實保護生態環境。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實現3.03億安全人工時，較大及以上責任事故為零，從業人員（含分包商）事故死亡率為零，重傷率為零，較大及以上環境事故事件為零，職業衛生急性中毒事故為零，一般以上公共安全事故為零，隱患治理計劃完成率100%，外派人員人身意外及僱主責任保險投保率100%。

其他方面

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與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正式戰略合作協議，同時，簽訂海外某煤製氣項目獨家合作協議書。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境外廣泛的業務網絡和良好的政府關係，具有豐富的國際工程總承包管理經驗，雙方的合作將是優勢互補、信息共享、互利雙贏的良好開端。



業務展望

1 積極開拓市場，力爭再創佳績

展望2014年，世界經濟形式仍將錯綜複雜，美聯儲量化寬鬆政策逐步退出增加了復蘇的變數和風險，發達經濟體有望繼續溫和復蘇，一些新興經濟體發展增速預計將顯著下滑。中國經濟預計仍將延續較高增長速度，將繼續深化改革，進一步轉變發展模式。

2014年，本公司將正確面對形勢，抓住機遇，迎接挑戰，以強化內部管理、推進資源優化為動力，全力做好在手項目的執行；充分發揮競爭優勢，加大市場開發力度，確保重點跟蹤項目的承接。2014年，本公司國內新签合同目標為人民幣450億元，海外新签合同目標為30億美元。

2 推進深化改革，發揮重組協同效應

聯合總承包及現場一體化基地方面：本公司積極推進所屬工程公司和施工企業開展項目聯合總承包，在中天合創煤化工項目上進行深入試點，此外，本公司在該項目現場臨設佈置及建設方面統一規劃、統一建設、統一管理，全面實施「一體化」規劃方案。通過實施聯合總承包及現場一體化基地模式可以進一步精簡項目管理機構，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水平。本公司還將在後續其他項目中繼續推廣聯合總承包及現場一體化基地模式。

市場開發方面：在境內，本著“集團效益最大化的原則”，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市場開發的統籌協調，發揮附屬公司各自優勢，通過資源共享進一步降低成本；將提高市場開發效率，充分考慮市場開發項目各種風險因素，慎重參與墊資項目、資信不好的項目，確保項目執行風險受控；將引導附屬公司發展各自核心競爭力，打造自身特色市場，走差異化發展路線。在海外，本公司將不斷對海外市場的開發工作和資源進行優化部署，不斷完善現行的組織機構，在全球範圍內多個地區建立海外分支機構，延伸市場開發和運作職能，提高市場開發效率。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結合市場開發需求，整合了哈薩克斯坦附屬公司、沙特附屬公司，完成了美國附屬公司的註冊工作，正在進行印尼附屬公司、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文萊附屬公司的註冊工作。

起重運輸業務方面：本公司現有200噸及其以上重型起重設備36台，其中4,000噸履帶式起重機迄今為全球最大，裝備實力領先國內同行業。起運公司籌建完成後，專業化管理水平再上台階，提高工作效率，提高裝備利用率，有利於拓展和鞏固國內市場，大力開拓國際市場，率先在中東市場取得更好的效益。

技術研發業務方面：本公司目前正在打造技術研發（洛陽）基地這樣的一個專業工程技術研發實體，通過改革調整，以「實驗室與工業化橋樑，工程技術研究高端試驗平台，技術支持、服務和評價中心」為定位，遵從技術研發規律，健全運行機制，對內面向本公司下屬各附屬公司提供支持與服務；對外參與交流合作、承擔工程技術研發任務，將有利於本公司進一步提高研發資源效率、塑造研發特色、開拓新興領域、拓展服務範圍，增強本公司主業競爭能力和發展潛力。

製造業務方面：為了提高製造業務的盈利能力，本公司將對製造板塊實施改革優化，優化資源配置，提高高端業務比例，加強精細化管理，加大市場開發的力度，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3 打造新型煤化工一體化產業鏈，推銷一站式工程服務

新型煤化工業務是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一大重點。目前，本公司在煤氣化、合成氣製天然氣、合成氣製甲醇、合成氣製乙二醇、甲醇製烯烴、聚烯烴、煤間接液化、煤直接液化等方面均擁有技術儲備和工程業績，經過統籌優化，可以形成上下游配套完整的技術產業鏈。結合本公司傳統的工程服務優勢，能夠在工藝技術許可、設計、採購、施工、開車服務等方面提供完整的業務服務鏈，使得本公司在新型煤化工市場具備非常強的競爭力，可以為業主提供工廠式的EPC服務。在中天合創煤化工項目上，本公司統籌工作分工，優化資源配置，協調各附屬公司的優勢資源。以中天合創煤化工項目為試點，未來將推廣該模式到後續項目中。

4 繼續加大科研投入，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本公司的技術研發工作將按照「鞏固煉油、化工傳統技術優勢，提高替代石油資源技術水平」的發展目標，將科研工作及投資重點集中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是以煉油、化工產業發展戰略為目標，圍繞提高核心競爭力，提升和完善多產交通運輸燃料的重油與劣質原油加工技術、清潔原料生產技術、大型乙烯及芳烴成套技術、合成材料高性能化技術和天然氣、煤及生物質製運輸原料、石化原料技術等核心技術，鞏固本公司核心業務的競爭優勢。

二是針對中國石化集團主營業務對技術的需求，重點提升煉油工程技術、煉油生產過程清潔化及節能技術、煉油－化工一體化模式發展與優化技術、基本有機原料技術、環保和節水升級技術、綜合節能技術、油氣儲存運輸技術、裝備國產化及長週期運行技術等專項技術，全面提高科技支撐能力。

三是圍繞優化資源，優化流程，優化操作，節能減排，降低消耗，消除瓶頸，提高效率，重點推廣多產異構烷烴的催化裂化技術(MIP)、新一代催化汽油選擇性脫硫技術、柴油深度加氫技術、汽油選擇性加氫脫硫技術、大型裂解爐和乙烯回收成套

技術、煉廠乾氣回收利用技術、大型芳烴生產技術、大型環管聚丙烯技術、大型氣相法聚乙烯技術和油庫、加油站油氣回收技術、煉化企業尾氣治理技術、大型板殼式換熱器、新型高效換熱設備等技術。

四是加大新型煤化工、天然氣化工技術研發的投入和參與，深化和鞏固業已取得的MTO、煤氣化等技術成果，鞏固本公司在煤製油等項目上工程化技術成果；同時積極尋求技術合作，逐步完善新型煤化工技術鏈，把本公司的技術優勢轉化成業務優勢。

五是著眼於未來替代能源、低碳原料等挑戰，積極跟蹤石化產業密切相關的前沿技術和應用基礎研究，如：石油資源高效利用的綠色化學、油煤氣共煉技術、生物質液化／汽化技術、煤製化學品、頁岩氣化工等。適時投入，在技術儲備上加大投入的力度，提高持續創新能力。

六是抓住新版GMP標準實施帶來的機遇，保持以重大、高技術含量工程和中外合資或外資醫藥工程為重點的核心競爭力。

七是加強施工技術的研發和新技术的推廣應用與共享，開展形式多樣的「提高質量、提高效率、提高水平」的技術活動，包括提高裝備水平、技術研發、信息化提升、標準化等，夯實技術基礎，提高工程管理水平，提高本公司的效率和整體效益。

八是「統一規劃、分步實施，三年見成效、五年成體系」，建立和完善面向國內外工程建設市場的統一的標準規範體系和工法體系，基本形成一致的項目運營標準體系，在優勢技術資源共享的同時，提升整體技術水平。

5 積極推進「標準化設計、標準化採購、模塊化施工」工作

由於「標準化設計、標準化採購、模塊化施工」工作在工程建設過程中，能夠縮短工期、節省成本、安全施工、提高效益，為業主提供更好的服務。本公司將此項工作視為保障未來發展的必要手段。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從建立管理工作體系入手，成立了「標準化設計、標準化採購、模塊化施工」工作委員會，明確職責，全力推進「標準化設計、標準化採購、模塊化施工」工作進展，使本公司有信心在未來的工程建設領域中能更大程度的顯現出本公司的整體實力。

6 「以人為本、合作共贏」，提升供貨商、分包商管理水平

在供貨商管理方面，本公司將搜集整合供貨商資源，形成統一的全球供貨商網絡，結合目標市場項目業主的特殊要求，強化境內外目標市場的尋源工作，並基於供應鏈管理將不同項目契合進採購體系，逐步構建並實現與供貨商的協同。還將通過統一的採購協同工作平台規範和加強供應商的投標、報價、競價、合同等業務的交互協作，實現供貨商在線註冊、檔案管理、資質審查、供應商動態績效評估以及協同工作。同時，為供貨商提供新產品的展示平台，建立雙方多方面、多維度的信息溝通渠道。通過實現良性互動，提高供應商的業務開發和工作效率，以充分調動供應商的積極性，並為我們的工程項目提供優質服務。

在分包商管理方面，本公司將本著「抓管理、促規範」工作思路，嚴格按照相關政策，對分包工程中分包商選擇、招投標、分包商現場管理、分包商年審考核等全過程加強和規範管理。本公司將繼續遵循「以人為本、合作共贏」的分包管理理念，與致力於煉油化工領域的工程建設合作者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享管理經驗，共同促進煉油化工工程領域的管理與技術水平進步，使分包商成為本公司工程建設資源的有力補充。

7 建立現代人力資源管理體制和管理層激勵機制

一是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已制定並實施了以崗位價值為核心的薪酬結構調整方案，初步建立了符合現代企業要求和股東要求的市場化薪酬體系。在此基礎上，還將建立以效益為導向的工資總額能增能減的聯動考核機制，鼓勵企業快速發展；啟動實施海外人員薪酬結構調整工作。

二是將建立符合煉化工程企業特點的勞動用工機制，在保持用工總量穩中有降、逐步減少的前提下，根據項目需求合理用工，靈活用工，既嚴格控制用工總量，又使社會高素質急需人才為我所用。

三是將制定實施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骨幹人員的中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和發揮本公司管理層的經營智慧和決策能力，激發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四是將建立以業績為導向的員工績效管理體系，配套薪酬改革方案的實施，試行中層管理人員末位淘汰制度。

五是本公司處於轉型後的快速發展時期，海外項目佔比不斷增加，需要大批熟悉國際化公司運行的高級管理人才、熟悉國際項目運行的高級項目管理人員、高級技術專家和技術骨幹，本公司將通過對現有人才隊伍分類篩選、強化培訓和公開招聘兩個渠道形成公司複合型人才隊伍，支撐本公司中長期發展需要。

8 穩步推進信息技術在本公司的全方位應用和規範化管理

本公司為實現核心業務高效、安全運營，始終堅持以信息化建設推動公司發展，希望通過以集成化、智能化應用系統為主線的信息化體系建設，全面提高企業綜合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能力。吸取先進經驗，優化資源配置，加強信息化建設頂層設計，加快ERP大集中項目建設，加大共享服務的力度，加速建立健全信息化建設管理體系、組織構架和激勵機制，重點建設「一條主線、兩大集成、三個平台、四項體系」。

一條主線：以提供本公司工程諮詢、設計、採購、施工、項目管理、裝備製造等完整業務鏈信息化支撐和有效的企業管控為主線。

兩大集成：以數字化工廠建設為載體的協同設計集成，以項目管理為核心的工程管理業務集成。

三個平台：以ERP建設為核心的經營管理平台、以標準化設計、標準化採購和模塊化施工為內涵的項目執行平台及以全球網絡系統為依託的基礎設施雲平台。

四項體系：建立有效的信息化組織與管控體系、統一的信息化標準體系、穩定的信息化運維體系以及強大的有效規避風險的信息安全體系。

9 實施兼併收購戰略，實現本公司跨越式發展

為實現本公司的快速發展，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成立了專門的並購業務機構，建立了工作機制，確定了本公司併購方向、思路、並購目標的選擇原則等。

本公司在併購目標選擇方面，一是將結合國際市場開發和項目執行的需要，選擇產生協同效應較佳的目標公司；二是根據本公司所服務行業及相近行業的發展前景，選擇具有符合未來發展需要的目標公司；三是對具有引領投資方向的專有專利技術進行論證研究，選擇應用前景良好的目標技術。可以採用有選擇性的參股、控股或購買目標公司，或採取買斷或投資合作開發等多種方式收購目標技術，最終提高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獲得新的效益增長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年度報告所列之本公司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同時閱讀。以下涉及的部分財務數據如無特別說明摘自本公司經過審計的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1 合併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本公司所示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3年		2012年		
	金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3,571,851	100.0	38,526,489	100.0	13.1
銷售成本	(37,165,660)	(85.3)	(32,998,383)	(85.7)	12.6
毛利	6,406,191	14.7	5,528,106	14.3	15.9
其他收入	78,291	0.2	85,392	0.2	(8.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0,610)	(0.2)	(90,546)	(0.2)	11.1
行政開支	(1,088,531)	(2.5)	(947,076)	(2.5)	14.9
研發成本	(629,698)	(1.4)	(547,561)	(1.4)	15.0
其他營運開支	(256,315)	(0.6)	(154,559)	(0.4)	65.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157	0.0	(41,733)	(0.1)	(110.0)
經營利潤	4,413,485	10.1	3,832,023	9.9	15.2
財務收入	428,394	1.0	525,965	1.4	(18.6)
財務費用	(104,123)	(0.2)	(121,300)	(0.3)	(14.2)
財務收入－淨額	324,271	0.7	404,665	1.1	(19.9)
分佔合營安排利潤	1,324	0.0	1,753	0.0	(24.5)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1,961	0.0	13,626	0.0	(12.2)
稅前利潤	4,751,041	10.9	4,252,067	11.0	11.7
所得稅開支	(1,093,877)	(2.5)	(934,798)	(2.4)	17.0
年內利潤	3,657,164	8.4	3,317,269	8.6	1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223	0.0	851	0.0	278.7
分佔合營安排其他綜合收益	—	—	93	0.0	—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滙兌差額	1,549	0.0	—	—	—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重估利得	266,318	0.6	292,645	0.8	(9.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928,254	9.0	3,610,858	9.4	8.8

(1) 收入

本公司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85.26億元增長13.1%至人民幣435.72億元，主要是由於靖邊煤化工項目、榆林煤化工項目、武漢乙烯項目、中化泉州項目、哈薩克斯坦芳烴項目、石家莊煉化項目等大型EPC總承包項目，及一批設計項目按計劃順利實施，結算收入增加。

(2)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29.98億元增長12.6%至人民幣371.66億元。主要歸因於隨業務量和收入增長相應帶來的人工、材料、機械和設備採購等直接成本的增長。

(3) 毛利

本公司的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5.28億元增長15.9%至人民幣64.06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收入的升幅大於銷售成本的升幅。

(4) 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其他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85億元下降8.3%至人民幣0.78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0.07億元。

(5)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公司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91億元增長11.1%至人民幣1.01億元，主要是本公司加大營銷投入所致。

(6)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9.47億元增長14.9%至人民幣10.89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薪酬結構調整僱員福利增加所致。

(7) 研發成本

本公司的研發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5.48億元增長15.0%至人民幣6.30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強技術資源整合、加大研發力度，科研投入相應增長。

(8) 其他運營開支

本公司的其他運營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5億元增長65.8%至人民幣2.56億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大幅升值造成的匯兌損失增長所致。

(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公司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上年同期的虧損人民幣0.42億元變為取得收益人民幣0.04億元。2012年主要由於本公司處置土地使用權等資產形成損失，而2013年處置固定資產形成收益。

(10)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8.32億元增長15.2%至人民幣44.13億元。

(11) 財務收入淨額

本公司的財務收入淨額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05億元下降19.9%至人民幣3.24億元，主要由於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

(12)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9.35億元增長17.0%至人民幣10.94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稅前利潤從上年同期的42.52億元增至人民幣47.51億元，有效所得稅稅率從上年同期的22.0%增至23.0%。有效所得稅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利潤波動。

(13)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年內利潤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3.17億元增長10.2%至人民幣36.57億元。

(1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及來自本公司其他綜合收益的貢獻，本公司的年內綜合收益總額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6.11億元增長8.8%至人民幣39.28億元。

2 分業務板塊業績討論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業務板塊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收入、毛利、毛利率、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分部收入		分部毛利		分部毛利率		分部經營利潤		分部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	4,354,199	4,121,829	2,016,563	1,857,763	46.3	45.1	1,391,265	1,239,912	32.0	30.1
工程總承包	23,505,528	20,082,442	3,312,352	2,856,980	14.1	14.2	2,537,411	2,305,347	10.8	11.5
施工	18,024,037	16,296,826	1,078,916	833,731	6.0	5.1	499,873	317,904	2.8	2.0
設備製造	684,188	624,960	(1,640)	(20,368)	(0.2)	(3.3)	(40,965)	(41,435)	(6.0)	(6.6)
未分配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5,901	10,295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46,567,952	41,126,057	6,406,191	5,528,106			4,413,485	3,832,023		
內部抵消後合計 ⁽³⁾	43,571,851	38,526,489	6,406,191	5,528,106	14.7 ⁽¹⁾	14.3 ⁽¹⁾	4,413,485	3,832,023	10.1 ⁽²⁾	9.9 ⁽²⁾

- (1) 毛利率合計根據總毛利除以總收入計算，總收入為各業務分部經內部抵銷後產生的總收入。
 (2) 分部經營利潤率合計根據總分部經營利潤除以總收入計算，總收入為各業務分部經內部抵銷後產生的總收入。
 (3) 內部抵銷主要因工程施工及設備製造分部對工程總承包分部作出的內部銷售而產生。有關分部間銷售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附註7。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本公司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4,354,199	100.0	4,121,829	100.0
銷售成本	(2,337,636)	(53.7)	(2,264,066)	(54.9)
毛利	2,016,563	46.3	1,857,763	4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522)	(0.4)	(19,580)	(0.5)
行政開支	(215,572)	(5.0)	(177,081)	(4.3)
研發成本	(386,338)	(8.9)	(346,282)	(8.4)
其他收支	(3,866)	(0.1)	(74,908)	(1.8)
經營利潤	1,391,265	32.0	1,239,912	30.1

(1) 收入

本公司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1.22億元增長5.6%至人民幣43.54億元。主要是推行「設計標準化」提高了設計效率，本報告期內，完成設計工作量有所增加。

(2)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2.64億元增長3.2%至人民幣23.38億元。主要是由於隨業務量增長相應增加人工時，以及員工薪酬標準增加。

(3) 毛利

本公司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58億元增長8.5%至人民幣20.17億元，主要由於收入升幅大於銷售成本升幅所致。本公司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毛利率繼續維持較高水平，由上年同期的45.1%增長至46.3%。

(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公司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0.20億元，與上年持平。

(5)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77億元增長21.7%至人民幣2.16億元，主要由於業務量增長導致差旅費增長，以及員工薪酬標準增加。

(6) 研發成本

本公司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46億元增長11.6%至人民幣3.86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為保持設計技術優勢，繼續保持較高的研發投入。

(7)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2.40億元增長12.2%至人民幣13.91億元。

工程總承包業務

本公司工程總承包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3,505,528	100.0	20,082,442	100.0
銷售成本	(20,193,176)	(85.9)	(17,225,462)	(85.8)
毛利	3,312,352	14.1	2,856,980	14.2
銷售及營銷開支	(41,803)	(0.2)	(31,767)	(0.2)
行政開支	(323,788)	(1.4)	(300,278)	(1.5)
研發成本	(218,703)	(0.9)	(185,969)	(0.9)
其他收支	(190,647)	(0.8)	(33,619)	(0.2)
經營利潤	2,537,411	10.8	2,305,347	11.5

(1) 收入

本公司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00.82億元增長17.0%至人民幣235.06億元。主要是由於境內外重點EPC總承包項目進展順利，業務量相應增長所致。

(2)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72.25億元增長17.2%至人民幣201.93億元。主要是與業務量增長同步，人工、材料、機械台班和設備採購成本均有所增加。

(3) 毛利

本公司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8.57億元增長15.9%至人民幣33.12億元，毛利率為14.1%，與上年基本持平。

(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公司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32億元增長31.6%至人民幣0.42億元，主要是由於加大總承包市場開發力度增加相應開支所致。

(5)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00億元增長7.8%至人民幣3.24億元，主要是由於業務量增長導致差旅費增長，以及員工薪酬標準增加。



(6) 研發成本

本公司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6億元增長17.6%至人民幣2.1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大總承包業務研發投入所致。

(7)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工程總承包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3.05億元增長10.1%至人民幣25.37億元。

施工業務

本公司施工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18,024,037	100.0	16,296,826	100.0
銷售成本	(16,945,121)	(94.0)	(15,463,095)	(94.9)
毛利	1,078,916	6.0	833,731	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5,504)	(0.2)	(35,842)	(0.2)
行政開支	(522,461)	(2.9)	(443,933)	(2.7)
研發成本	(23,374)	(0.1)	(14,202)	(0.1)
其他收支	2,296	0.0	(21,850)	(0.1)
經營利潤	499,873	2.8	317,904	2.0

(1) 收入

本公司的施工業務分部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62.97億元增長10.6%至人民幣180.24億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加大資源整合和市場開發協調力度，促使施工工作量增加所致。

(2)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施工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4.63億元增長9.6%至人民幣169.45億元。主要是由於隨工作量增加，項目分包成本、機械費相應增加。

(3) 毛利

本公司的施工業務分部毛利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34億元增長29.4%至人民幣10.79億元，毛利率由上年同期5.1%增長至6.0%，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幅度高於銷售成本增長幅度所致。

(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公司的施工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0.36億元，與上年同期持平。

(5)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施工業務分部行政開支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4.44億元增長17.7%至人民幣5.22億元，主要是由於員工薪酬標準增加所致。

(6) 研發成本

本公司的施工業務分部研發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0.14億元增長64.6%至人民幣0.23億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加大施工工法研發和施工標準編製投入力度。

(7)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的施工業務分部經營利潤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18億元增長57.2%至人民幣5.00億元

設備製造業務

本公司設備製造業務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分部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684,188	100.0	624,960	100.0
銷售成本	(685,828)	(100.2)	(645,328)	(103.3)
毛利	(1,640)	(0.2)	(20,368)	(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781)	(0.6)	(3,357)	(0.5)
行政開支	(26,710)	(3.9)	(25,784)	(4.1)
研發成本	(1,283)	(0.2)	(1,108)	(0.2)
其他收支	(7,551)	(1.1)	9,182	1.5
經營虧損	(40,965)	(6.0)	(41,435)	(6.6)

(1) 收入

本公司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收入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25億元增長9.5%至人民幣6.84億元。主要由於加大內部資源整合與協調力度，設備製造板塊業務量增加所致。

(2) 銷售成本

本公司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45億元增長6.3%至人民幣6.86億元。主要是業務量增長導致人工、材料成本增加。

(3) 毛利

本公司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毛利由上年同期虧損人民幣0.2億元降低91.9%至虧損人民幣0.02億元，減虧0.18億元。

(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公司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0.04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5) 行政開支

本公司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行政開支人民幣0.27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6) 研發成本

本公司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研發成本人民幣0.01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7) 經營虧損

本公司的設備製造業務分部經營虧損為人民幣0.41億元，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3 按其他分類業績討論

按本公司客戶所在不同行業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3年		2012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煉油	12,299,237	28.2	12,556,490	32.6	(2.0)
石油化工	16,701,785	38.3	15,036,189	39.0	11.1
新型煤化工	8,855,434	20.3	4,928,056	12.8	79.7
其他行業	5,715,395	13.1	6,005,754	15.6	(4.8)
合計	43,571,851	100.0	38,526,489	100.0	13.1

從上述分行業收入來看，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於煉油、石油化工行業，煉油行業佔總收入28.2%，石油化工行業佔比38.3%；新型煤化工行業收入增長較快，佔比從12.8%增長到20.3%。與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來自石油化工和新型煤化工行業收入增幅加大，其中：石油化工行業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11.1%，新型煤化工行業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79.7%，主要得益於本公司的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主要項目進入執行高峰期。煉油行業收入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按本公司客戶所在不同地區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3年		2012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36,540,730	83.9	32,011,159	83.1	14.1
海外	7,031,121	16.1	6,515,330	16.9	7.9
合計	43,571,851	100.0	38,526,489	100.0	13.1

本公司來自中國境內與海外收入均穩步上升，其中：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14.1%；來自於海外地區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7.9%，來自於海外地區的收入佔比為16.1%，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按本公司為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和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客戶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3年		2012年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	16,638,928	38.2	19,356,283	50.2	(14.0)
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	26,932,923	61.8	19,170,206	49.8	40.5
合計	43,571,851	100.0	38,526,489	100.0	13.1

本報告期內來自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客戶的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長40.5%，主要得益於來自此部分的合同大幅增加；來自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客戶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14.0%，主要由於來自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合同執行額有所減少。

4 未完成合同及新合同價值討論

根據中石化煉化工程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有意終止一個美國項目》的公告，有關本報告期末未完成合同及本報告期新合同價值討論剔除了公告中所涉及的項目。

下表所列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業務分部未完成合同量中項目的總值明細：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變化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	6,050,017	4,992,705	21.2
工程總承包	85,439,061	46,309,988	84.5
施工	12,216,820	13,992,728	(12.7)
設備製造	262,454	255,318	2.8
合計	103,968,352	65,550,739	58.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的未完成合同量中項目的總值明細：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變化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煉油	18,752,220	24,081,504	(22.1)
石油化工	38,675,478	20,329,113	90.2
新型煤化工	39,159,298	13,186,369	197.0
其他行業	7,381,356	7,953,753	(7.2)
合計	103,968,352	65,550,739	58.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域劃分的未完成合同量中項目的總值明細：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變化率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0,546,482	47,792,690	47.6
海外	33,421,870	17,758,049	88.2
合計	103,968,352	65,550,739	58.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和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客戶劃分的未完成合同量中項目的總值明細：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變化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	36,450,335	25,000,123	45.8
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	67,518,017	40,550,616	66.5
合計	103,968,352	65,550,739	58.6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完成合同總量為人民幣1,039.68億元，較2012年12月31日增長58.6%，相對於2013全年收入人民幣435.72億元實現覆蓋2.39倍。

下表所列为所示年度本公司各業務分部訂立的新合同總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	5,411,511	4,093,899	32.2
工程總承包	62,634,601	13,008,165	381.5
施工	13,439,019	12,158,493	10.5
設備製造	504,333	382,121	32.0
合計	81,989,464	29,642,678	176.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經營行業劃分的本公司所訂立新合同的總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煉油	6,969,953	4,641,968	50.2
石油化工	35,048,150	11,652,313	200.8
新型煤化工	34,828,363	6,183,509	463.2
其他行業	5,142,998	7,164,888	(28.2)
合計	81,989,464	29,642,678	176.6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域劃分的本公司所訂立新合同的總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9,294,522	27,412,139	116.3
海外	22,694,942	2,230,539	917.5
合計	81,989,464	29,642,678	176.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及其聯繫人和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客戶劃分的本公司所訂立新合同的總值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化率 (%)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	28,089,140	17,869,079	57.2
非中國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	53,900,324	11,773,599	357.8
合計	81,989,464	29,642,678	176.6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新合同價值為人民幣819.89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296.43億元增長176.6%。

5 資產、負債、權益及現金流量

(1) 資產、負債及權益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變化金額
總資產	47,365,269	37,130,025	10,235,244
流動資產	39,198,790	29,051,247	10,147,543
非流動資產	8,166,479	8,078,778	87,701
總負債	26,384,928	30,048,775	(3,663,847)
流動負債	23,620,920	26,762,416	(3,141,496)
非流動負債	2,764,008	3,286,359	(522,351)
非控股權益	3,627	3,265	362
淨資產	20,980,341	7,081,250	13,899,091
中石化煉化工程權益持有人 應佔綜合權益	20,976,714	7,077,985	13,898,729
股本	4,428,000	3,100,000	1,328,000
儲備	16,548,714	3,977,985	12,570,729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473.65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63.85億元，歸屬於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09.77億元。同2012年12月31日相比資產負債變化及主要原因如下：

於本報告期末，總資產為人民幣473.65億元，比2012年年末增長人民幣102.35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91.99億元，比2012年年末增長人民幣101.48億元，主要歸因於本報告期形成的利潤及收到中石化煉化工程的全球首次公開發售(以下簡稱「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致。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1.66億元，比2012年末增長人民幣0.88億元。

於本報告期末，總負債為人民幣263.85億元，比2012年年末下降人民幣36.64億元。其中：流動負債人民幣236.21億元，比2012年年末下降人民幣31.41億元，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下降人民幣34.40億元。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7.64億元，比2012年年末下降人民幣5.22億元，主要歸因於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下降人民幣4.81億元。

歸屬於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權益為人民幣209.77億元，比2012年年末增長人民幣138.99億元，主要為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及本報告期的利潤所致。

(2) 現金流量情況

本報告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長人民幣7.61億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0.86億元。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3年及2012年全年合併現金流量表主要項目及其的變化。

單位：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主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85,995)	1,556,489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963,183)	(1,668,25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7,810,661	(643,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上升/(下降)	761,483	(755,732)

本報告期內，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7.51億元，調整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沒有影響的項目(以下簡稱「非現金項目」)後為人民幣51.45億元。主要非現金項目為：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5.87億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0.61億元；匯兌虧損淨額0.86億元。營運資金變動現金流出人民幣42.38億元，主要表現在：隨著工程項目的深入開展，存貨所用現金增長現金流出人民幣4.98億元、在建合同工程所用現金流出人民幣27.08億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出人民幣8.97億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流出人民幣1.41億元；這是由於業務量增長及購進成本的增長，應付款項等降低。

對除稅前正常業務利潤作非現金項目應收應付項目的調節後，再扣除已付所得稅流出現金人民幣11.10億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6億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69.63億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辦理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投資所用現金人民幣54.67億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8.11億元，主要歸因於本報告期內收到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從報告期現金流量情況來看，目前本公司流動資金充裕，下一步本公司將繼續加強資金清欠力度，下降經營活動資金佔用；積極應對投資風險，擴大投資規模，提高資金投資收益率。

(3)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淨利潤率(%)	8.4%	8.6%
資產回報率(%) ⁽¹⁾	8.7%	8.1%
權益回報率(%) ⁽²⁾	17.4%	46.8%
投入資本回報率(%) ⁽³⁾	17.4%	46.3%

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負債比率(%) ⁽⁴⁾	0.0%	2.2%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⁵⁾	淨現金	淨現金
流動比率(%) ⁽⁶⁾	1.7	1.1
速動比率(%) ⁽⁷⁾	1.6	1.1

$$(1) \text{ 資產回報率} = \frac{\text{年內利潤}}{(\text{年初總資產} + \text{年末總資產}) / 2}$$

$$(2) \text{ 權益回報率} = \frac{\text{年內利潤}}{\text{年末總權益}}$$

$$(3) \text{ 投入資本回報率} = \frac{\text{年內息稅前收益EBIT}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年末付息債項} - \text{信用借款} + \text{年末總權益}}$$

$$(4) \text{ 負債比率} = \frac{\text{年末付息債項}}{\text{年末付息債項} + \text{年末總權益}}$$

$$(5) \text{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 \frac{\text{年末淨債項}}{\text{年末總權益}}$$

$$(6) \text{ 流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7) \text{ 速動比率} = \frac{\text{流動資產} - \text{存貨}}{\text{流動負債}}$$

資產回報率

本公司資產回報率由上年同期的8.1%增至8.7%，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利潤增長所致。

權益回報率

本公司的權益回報率由上年同期的46.8%降至17.4%，主要由於全球首次公開發售增加權益所致。

投入資本回報率

本公司的投入資本回報率由上年同期的46.3%降至17.4%，原因與上述權益回報率下降相同。

負債比率

本公司的負債比率由2012年年末的2.2%下降至2013年年末的0.0%，主要由於本報告期內償還了付息債項。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付息債項為零。

淨債項與權益比率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淨現金維持正數水平。

流動比率

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由2012年年底的1.1增至2013年年底的1.7。該項增長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流動資產增長所致。

速動比率

本公司的速動比率由2012年年底的1.1增至2013年年底的1.6。本公司的存貨佔流動資產比重很小，速動比率變動的原因與上述流動比率增長的原因相同。





重大事項



1 H股發行上市

中石化煉化工程於2013年5月正式面向全球首次公開發售13.28億股H股，發行價為每股10.5港元，2013年5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本次發行共募集資金139.44億港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後淨額為136.67億港元。

2 債信評級

中石化煉化工程於2013年12月獲得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授予的A2發行人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該評級是全球工程類企業獲得的最高評級。

3 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調整及使用情況

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調整

經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對全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進行調整。調整後的用途及資金佔比為：

(1) (a)建設工程技術研發中心，以改擴建技術研發（洛陽）基地取代原計劃的如下技術研發中心：(i)洛陽煉油及反應工程技術研發中心；(ii)寧波新型煤化工及天然氣化工技術研發中心；(iii)北京的替代石油能源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及(iv)上海的醫藥化工工程技術研發中心。將原定分散建設的技術研發中心的職能整合為在一個研發基地內實現；(b)模塊化建設基地，取代原計劃中的天津的現代施工技術研發中心等項目。基地在施工技術研發的基礎上同時兼具模塊化建設所需的模塊製造生產功能；及(c)建設機械製造投資項目。合計約人民幣17.00億元，佔比15.86%；

(2) 支付附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款項及結清應付中國石化集團人民幣20億元非貿易款項。合計約人民幣22.50億元，佔比20.99%；

(3) 完善本公司的境外營銷網絡，維持原計劃在沙特阿拉伯成立一個營運及維護中心、於北美成立一個綜合營運中心及於南亞、非洲及南美成立境外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其中，在沙特阿拉伯的營運及維護中心已經完成項目規劃和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評估論證，計劃在2015年建成投用。其他擬建的境外營銷網點根據項目進展情況適時開展。合計約人民幣8.00億元，佔比7.46%；

(4) 維持原計劃完善本公司的信息系統合計約人民幣7.00億元，佔比6.53%；

(5) 除維持原計劃購置高能級履帶式起重機外，增加購置大型運輸裝備及其他現代化機械化施工設備機具用途，以提升本公司的專業施工能力和技術水平合計約人民幣8.00億元，佔比7.46%；

(6) 新增長期股權投資用途，向若干中石化煉化工程旗下的專業化公司（例如起重運輸公司、設備製造公司及工程公司）投資及注資。合計約人民幣11.42億元，佔比10.66%；

(7) 新增併購工程公司、購買專利專有技術及其它用途。合計約人民幣33.25億元，佔比31.03%。

全球首之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支付附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款項及結清應付中國石化集團非貿易款項，共使用所得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22.50億元；新增長期股權投資共使用所得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42億元；以上合計，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共使用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3.92億元。

4 關連交易

中石化煉化工程與中國石化集團的關連交易協議

2012年12月19日，中石化煉化工程和中國石化集團簽署了一系列持續性關連交易協議，該等關連交易具體包括下列各項：

- 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科技研發框架協議；
-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 土地使用權和房產租賃框架協議；
-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反擔保；以及
- 安全生產保證基金。

以上協議的詳細情況請參見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或中石化煉化工程網站的中石化煉化工程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以及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股東通函中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容。

本公司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實際發生的關連交易額共人民幣180.27億元，其中支出人民幣10.52億元，收入人民幣169.75億元（包括賣出產品及服務人民幣166.43億元，利息收入人民幣3.32億元），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關規定。

本報告期內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設備材料供應、採購服務與設備租賃、技術許可等與工程有關的服務）為人民幣10.25億元，控制在豁免上限18億元以內；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前期諮詢、技術許可、工程設計、工程總承包、施工和設備製造等）為人民幣164.87億元，控制在豁免上限人民幣210.0億元以內。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在中國石化財務責任有限公司和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結算、委託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費用為人民幣0.03億元，控制在豁免上限人民幣0.256億元以內；存款及利息收入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39.9億元，控制在豁免上限人民幣55億元以內；委託貸款日最高餘額為人民幣95億元，控制在豁免上限人民幣110億元以內。

經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批准，於2013年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豁免上限從人民幣1億元調整至人民幣1.52億元，詳見中石化煉化工程日期為2014年3月17日的《調增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公告。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科技研發服務為人民幣1.52億元。

本報告期內，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綜合服務為人民幣0.09億元，控制在豁免上限人民幣0.15億元以內。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的土地使用和房產租賃合同為人民幣0.05億元，控制在豁免上限人民幣0.065億元以內；本報告期內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和房產租賃合同為人民幣0.02億元，控制在豁免上限人民幣0.075億元以內。

本報告期內，中國石化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的反擔保為2.09億美元，控制在豁免上限3.09億美元以內。

就安保基金文件應繳付的保費而言，本公司每年應繳付的金額不應低於安保基金文件所列明的金額。

本報告期內，實際發生的主要關連交易的詳情，見本年度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附註42。2013年全年累計發生的關連交易情況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中石化煉化工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已批准本報告期內的上述關連交易且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披露要求。

中石化煉化工程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工作服務準則》第3000號「除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信息外的鑑證工作」及《執業註釋》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計師之持續關連交易信函」，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第38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除於2013年中石化煉化工程向中國石化集團提供科發技術服務的實際金額超過於中石化煉化工程日期為2013年5月10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全年最高金額上限外），並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及委託貸款交易）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及委託貸款交易）審閱後確認：

- (a) 該等交易是在中石化煉化工程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 i 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 ii 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商務條款，對中石化煉化工程而言，該等交易乃按不遜於來自／給予獨立第三方所得的條款訂立（視情況而定）；或
 - iii 如不能作出比較而確定有關交易及協議符合i項或ii項，則按對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且符合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除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提供科技技術服務於2013年實際獲得金額超過中石化煉化工程于其招股章程所披露2013年擬定年度上限外（詳情請參見中石化煉化工程2014年3月17日發佈的公告《調增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其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數額均不超過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

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2014及2015年年度上限

2013年10月28日，中石化煉化工程召開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有關批准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2014及2015年年度上限詳見中石化煉化工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股東通函中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容。

批准科技研發持續關連交易2013、2014及2015年年度上限

2014年3月14日，中石化煉化工程召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批准科技研發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有關批准的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2013、2014及2015年年度上限詳見中石化煉化工程日期為2014年3月17日的《調增科技研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公告。

本報告期發生的其他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無

5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公司目前仍在就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油氣儲罐項目一未完工儲罐於2007年4月24日倒塌，導致兩名工人死亡和四名工人受傷的相關索賠進行訴訟，目前處在證據交換和質證階段。

2014年2月25日，中石化煉化工程接獲Medicine Bow Fuel & Power LLC（以下簡稱「Medicine Bow」）的書面通知，有意終止2012年起有關在美國懷俄明州Medicine Bow附近設計、採購及建設煤氣化及液化設施的三份協議。中石化煉化工程亦接獲似乎由Medicine Bow於2014年2月24日向美國仲裁協會入稟的仲裁令，當中Medicine Bow要求索取聲稱因中石化煉化工程涉嫌違反在懷俄明州Medicine Bow附近建設煤氣化及液化設施的被指稱協議而產生的損害賠償。中石化煉化工程否認其對Medicine Bow負有任何責任，並已委聘律師為其代表及擬就申索積極提出抗辯。截至2014年3月14日止，Medicine Bow並未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而本公司亦無確認有關Medicine Bow的任何收益。於審閱和考慮所得資料後，董事會目前並不預計Medicine Bow的申索會對本公司現有生產經營、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報告期內無其他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6 其他重大合同

本報告期內，除新簽重大經營合同外，本公司無應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7 儲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列載於本年度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資產交易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9 破產重整相關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破產重組事項。

10 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應予披露的重大託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重大託管、承包、租賃中石化煉化工程資產的事項。

11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12 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使用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13 資產抵押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資產抵押事宜。

14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本報告期內，中石化煉化工程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中石化煉化工程任何證券。

15 債務

將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無付息債務。

16 公司股權激勵實施情況

本公司正在研究制訂管理層中長期激勵計劃。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17 審閱年度業績

中石化煉化工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報告，審計委員會對年度財務業績並無不同意見。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葉政先生組成。其中葉政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且在審計、內部控制及諮詢領域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



公司治理



1 本報告期內公司治理的完善情況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境內外法律法規，中石化煉化工程嚴格按照《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等工作規則及制度規範公司治理；於2013年中石化煉化工程對其《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完善了公司股息分配政策；完善內控制度，強化內部控制執行力建設；為規範敏感信息披露流程，制訂了《公司股價敏感信息上報及發佈流程》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與管理制度》，落實定期報告等內幕信息保密提醒和知情人員登記工作。

中石化煉化工程強化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下簡稱「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培訓及責任意識，及時向董事提供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數據，為董事科學決策提供支撐；繼續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不斷提高本公司透明度，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反饋投資者意見。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促進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詳情請參見中石化煉化工程的《2013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報告期內，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會（以下簡稱「監事會」）對監督事項無異議。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中石化煉化工程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沒有受到香港證券期貨監察委員會的行政處罰、通報批評或香港聯合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2 本公司組織機構改革情況

為更好的適應上市公司的發展和管理需要，通過對中外同類型企業組織結構的對比研究，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中石化煉化工程在2013年新增QHSE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兩個部門，同時將技術開發與許可中心更名為技術部、全球採購中心更名為採購部。此次優化調整後的本部機構數量為14個，確保了機構設置的業務完整、職能完備和運轉流暢。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股本權益情況

本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悉，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指定的登記冊內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下簡稱「《標準守則》」）須知會中石化煉化工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中石化煉化工程或其關連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中石化煉化工程在向所有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本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規定的所有標準。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及履職情況

中石化煉化工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足夠數目、並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石化煉化工程共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照中先生、金涌先生、葉政先生。中石化煉化工程已接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中石化煉化工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5 中石化煉化工程相對於控股股東的獨立性情況

中國石化集團於2014年3月10日向中石化煉化工程和中石化煉化工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如下：

自2012年12月19日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遵守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原則和條款，按照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履行我們的義務和責任，未有任何違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行為。以上結論基於中國石化集團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的各項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優先受讓權）遵守情況所進行的全面審視後得出。

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中國石化集團對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情況的意見：

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視有關情況後一致認為：中國石化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履行並遵守了與中石化煉化工程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6 本公司內控體系建設和實施情況

內控體系建設的情況

於上市前，本公司編製、批准發佈和實施了《公司內部控制手冊（2013年版）》。公司內控手冊體現了：規範內部管理，防範經營風險，保證企業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認真貫徹落實中國財政部等五部委聯合頒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應用指引》、《企業內部控制評價指引》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監管規定要求，建立全要素的內部控制。於上市後，本公司對現行《內部控制手冊（2013年版）》進行了全面修訂，形成了《內部控制手冊（2013年修訂版）》。為保證修訂工作質量，一是編製和批准了公司內控手冊修訂總體方案和修訂工作實施方案；二是全面梳理了公司面臨的內、外部各種風險因素，重新識別、記錄、評估後，編製了公司的風險庫，並將風險與內部控制建立了對應關係；三是針對公司本部部門設置和職能調整，對業務流程和關鍵控制點進行了相應調整和完善，控制點設計到崗位到個人。四是對內控手冊完成信息化，實現線上測試、評價和出具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計劃及其實施情況

本公司每年制定內控工作目標和工作計劃，開展培訓、日常管理和監督評價。各附屬公司在統一部署下，通過梳理、修訂、完善本單位相關管理制度，承接各項內控要求，實現了內控、業務、制度的有效融合。本公司建立了內控責任部門（單位）定期測試、內控部門日常管理、審計綜合檢查評價的內控持續監督三道防線，形成內控監督評價體系。

內部控制檢查監督部門的設置情況

中石化煉化工程企業改革管理部是內部控制綜合監督工作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內控日常監督，組織專項檢查。審計部承擔內控評價職責，對公司內部控制進行獨立的綜合檢查評價。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其附屬公司建立了兩級內部控制檢查評價制度，附屬公司每年組織內控自查評價，中石化煉化工程每年綜合檢查評價。

董事會對內部控制有關工作的安排

董事會每年審議更新後的內控手冊，並通過審計委員會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以及內部控制有效實施和自我評價的審查及監督。

與財務核算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況

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覆蓋了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各項內部控制要求，並與專業管理制度建立了關聯。包括資金及資產管理、成本費用核算與管理、財務分析及預算、關連交易、財務報告編製等，分別落實在相關流程、控制步驟及控制點之中。同時，將會計報表項目和事項與控制措施建立聯繫，以確保內部控制合理保證對外披露的會計報表真實可靠。

內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內控重大缺陷。對於檢查中發現的其他一般內部控制缺陷，管理層擬定了各項整改措施，並與公司外部核數師進行了溝通。經跟蹤複查，所有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控缺陷，在本報告期內都已經得到了整改，其他管理方面問題也已整改或制定了整改措施，整改工作符合要求。

7 高級管理人考評和激勵機制

本公司將完善高級管理人員考核體系，全面反映高管人員的工作績效，配套薪酬與績效掛鉤，並擬對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中長期激勵。

8 企業管治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作）

(1) 《企業管治守則》遵循情況

於上市日期前，中石化煉化工程致力於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

於中石化煉化工程上市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石化煉化工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行為。

A 董事會

A.1 董事會

- a. 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為公司的決策機構，由中石化煉化工程管理層落實董事會的各项決策。董事會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規範運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b. 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董事會一般在會議召開14天前就會議時間及事項進行溝通，會議文件及數據一般提前10天呈送各位董事。2013年中石化煉化工程共召開了五次董事會會議。會議出席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
- c. 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各成員可以提出董事會議案列入會議議程，各位董事有權要求獲得其他相關數據。
- d. 董事會已對自身一年來的運行情況和工作進行評定，認為董事會構成合理，董事會按照境內外監管規定和公司各項規章制度進行決策，認真聽取監事會報告，維護中石化煉化工程和股東合法權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積極參加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提升。
- e. 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秘書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並使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在行使職權時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中石化煉化工程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減少董事在正當履職過程中的風險。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a. 蔡希有先生任董事長，閻少春先生任總經理。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總理由董事會提名並聘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的主要職責區分明確，其職責範圍詳見《公司章程》。
- b. 董事長注重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溝通，每年至少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 c. 董事長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暢所欲言，就公司生產經營、公司治理、重大投資等方面積極充分討論。

A.3 董事會組成

- a. 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所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各董事會成員均擁有豐富的專業、管治經驗。9名成員中，有1名執行董事、5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中石化煉化工程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具有煉化工程或石油石化專業、大型企業管理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具有知名科技專家、金融專家、財務專家的背景，以及管理大型企業、資本運作和金融投資等方面的經驗。董事會構成合理，體現了多元化的特點。
- b. 中石化煉化工程已接受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度確認書，確認他們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中石化煉化工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 a. 中石化煉化工程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每屆任期均為3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超過6年。
- b. 中石化煉化工程的所有董事均經過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會沒有權力委任臨時董事。
- c. 對於新委任的董事，中石化煉化工程均安排專業顧問，準備詳實資料，向其告知各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提醒其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

A.5 提名委員會

- a. 中石化煉化工程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蔡希有先生任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任副主任委員，執行董事閻少春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涌、葉政先生任委員，並制定了工作規則。其工作規則可在公司網站和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提名委員會經討論認為2013年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合理並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c.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聘請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同時，該委員會任命了諮詢委員，協助提名委員會開展日常具體工作。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列入中石化煉化工程預算。
- d. 本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所載董事會報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A.6 董事責任

- a. 中石化煉化工程所有非執行董事均享有與執行董事同等職權，另外，非執行董事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某些特定職權。《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有明確規定。
- b. 中石化煉化工程全體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事務。
- c. 中石化煉化工程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在本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
- d. 中石化煉化工程安排董事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中石化煉化工程已接到董事提供的其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所載董事會報告）。

A.7 數據提供及使用

- a. 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日程及其他參考文件均會在開會以前預先分發，使各成員有時間充分進行審閱，以便在會議上全面討論。各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取得一切有關資料，並可於必要時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 b. 董事會秘書組織董事會會議材料的編製，為每項會議議案準備說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議案內容。管理層負責組織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數據。董事可要求總經理或通過總經理要求本公司有關部門提供本公司資料或相關解釋。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a. 中石化煉化工程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任主任委員，非執行董事張克華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涌、葉政先生任委員，並制定了工作規則。薪酬委員會研究中石化煉化工程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或經董事會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薪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聘請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同時，該委員會任命了諮詢委員，協助提名委員會開展日常具體工作。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列入中石化煉化工程預算。

C 問責及審計

C.1 財務匯報

- a.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帳目，使該帳目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表現。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2013年財務報告，並保證年度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b. 中石化煉化工程每月向董事提供財務狀況、生產經營狀況等，促進董事及時了解公司最新情況。
- c. 中石化煉化工程已採取內部控制機制以使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供充分的財務數據及相關解釋和數據。
- d. 中石化煉化工程外部核數師在財務報告的核數師報告書中對他們的申報責任作出了聲明。

C.2 內部監控

- a. 中石化煉化工程2013年結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內部控制的監管要求，以公司章程和現行各項管理制度為基礎，結合境內外有關監管規則，編製《內部控制手冊》，從公司層面控制和業務層面控制進行規範，實現了全要素的內部控制。
- b. 中石化煉化工程管理層落實內部控制責任，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相關員工資歷及經驗適當，有關員工培訓及其預算充足。
- c. 中石化煉化工程已建立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足夠的專業人員，具備比較完善的內部審計功能。
- d. 中石化煉化工程本年度對內部控制設計有效性和運行有效性進行了全面的檢查與評價，並組織對內控檢查發現問題整改落实的專項檢查。

C.3 審計委員會

- a. 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政先生任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和金涌先生任委員，並制定了工作規則。經核實，審計委員會成員不存在曾擔任現任核數師合夥人或前任合夥人的情況。
- b. 本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所載董事會報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會議出具審閱意見，經委員簽署後呈報董事會。本報告期內，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沒有不同意見。
- c.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聘請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同時，該委員會任命了諮詢委員，協助提名委員會開展日常具體工作。委員會的工作經費列入本公司預算。
- d.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以書面或會議的形式與核數師約談三次，討論財務報告審計情況以及核數費用。審計委員會已經考慮本報告期內中石化煉化工程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審計委員會認為中石化煉化工程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定了舉報投訴機制，設置網上舉報、信件舉報、接待上訪、投訴信箱等渠道，使員工及利益相關方有渠道就發現的違反公司內控制度的行為進行舉報和投訴。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議批准該制度。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a. 董事會、管理層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均各自擁有明確的職權範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總經理工作規則》就董事會、管理層的職權及授權有明確規定。
- b. 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外，董事會還設立了發展與戰略委員會。董事會發展與戰略委員會由6位董事組成，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克華先生任主任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涌先生任副主任委員，總經理、執行董事閻少春先生和非執行董事雷典武、凌逸群及常振勇先生任委員，負責研究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的資本開支和投融資決策。
- c.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均有書面訂立的明確的職責範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均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 d. 本報告期內，發展與戰略委員會召開1次會議（具體情況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所載董事會報告「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E 投資者關係

- a. 中石化煉化工程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中石化煉化工程高級管理人員每年帶隊向投資者做路演推介，介紹本公司發展戰略、生產經營業績等投資者關注的問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與投資者的溝通，在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召開見面會、邀請投資者進行實地考察、設置投資者信箱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溝通。
- b. 本報告期內，中石化煉化工程在股東大會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個別提出決議案。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中國石化在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向股東發送會議通知。

c. 董事長作為股東大會會議主席主持會議，並安排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d. 本報告期內，中石化煉化工程對《公司章程》進行了兩次修訂，分別為：2013年4月22日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修改內容包括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國有股轉持、臨時股東大會召集程序等事項；2013年8月16日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修改內容主要是根據實際情況修訂了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本結構，完善中石化煉化工程分紅政策。

F 公司秘書

a. 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秘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認可的公司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是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方面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b. 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秘書積極進行職業發展培訓，本報告期內其接受培訓時間達15小時以上。

G 股東權利

a. 單獨或合併持有中石化煉化工程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如董事會未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同意股東召集會議的要求，股東可以依法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前述規定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b. 中石化煉化工程召開股東大會時，單獨或者合併持有中石化煉化工程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

c. 在致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的股東通告中，清楚載明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權利、大會的議程、投票表決程序等。

d. 中石化煉化工程規定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建立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設置專門機構與股東進行聯繫，並及時將股東的意見和建議反饋給董事會或管理層。中石化煉化工程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詳細刊載了公司聯絡信息。

(2) 核數師

中石化煉化工程於2013年10月28日召開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聘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中石化煉化工程2013年度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經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批准，2013年審計費為人民幣470萬元。本年度財務報告已經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報告期內，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向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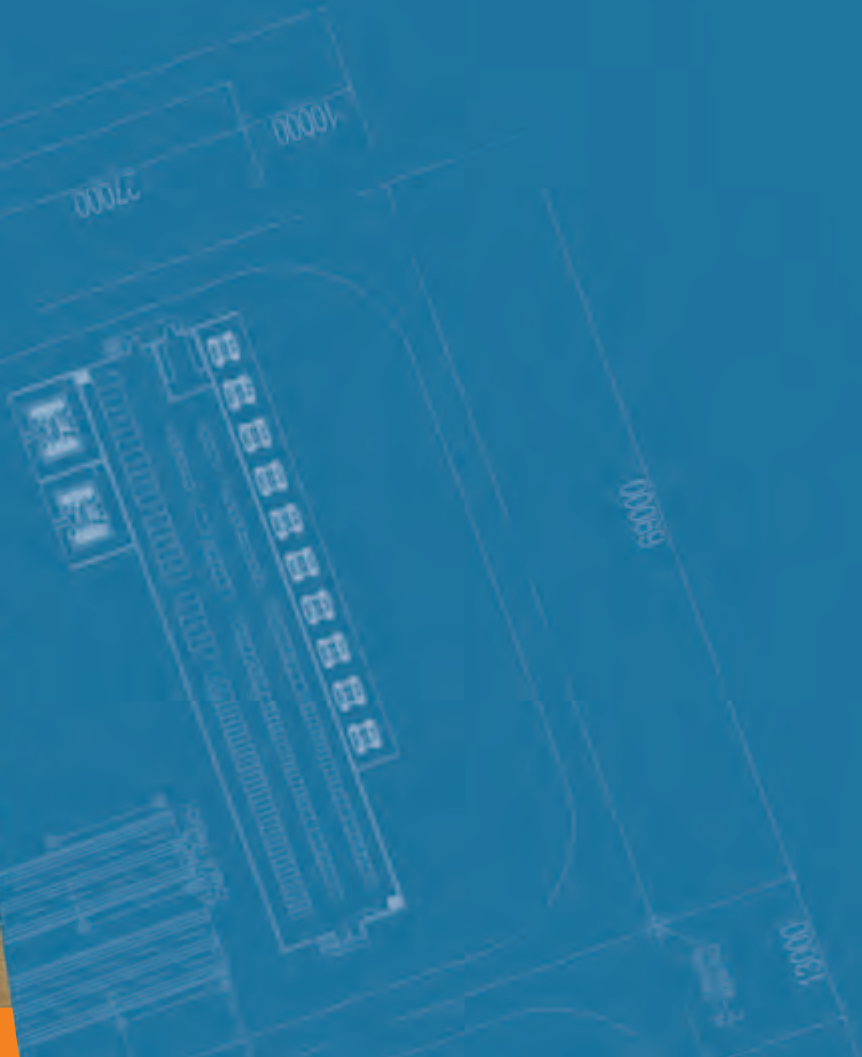
中石化煉化工程自從籌備上市之日起沒有更換核數師。

(3) 中石化煉化工程企業管治的其他有關內容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方面均無任何關係。股本變動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參見第14頁至第17頁；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參見第78頁；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本權益參見第68頁；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和年度報酬參見第92頁至第106頁。



董事會報告



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以供股東審覽。

1 董事會會議

本報告期內，中石化煉化工程共召開了五次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1) 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於2013年2月26日以書面議案的方式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2010-2012年度財務報告及其審計報告》、《關於為子公司中東（沙特）有限公司沙特薩達拉廢物處理項目提供擔保》、《關於為子公司中東（沙特）Petrokemya ABS項目提供擔保》共3條議案。

(2) 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於2013年4月10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總經理的議案》、《關於委任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關於設置公司本部組織機構的議案》、《關於建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議案》、《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設定公司2013年度母公司履約擔保上限的議案》、《關於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關於建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制度暨購買上市首次責任保險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關於豁免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的議案》共13條議案。

(3) 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於2013年4月22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H股）的議案》、《關於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及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共3條議案。

(4) 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於2013年8月16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3上半年主要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及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報告》、《關於2013年上半年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相關事項的說明》、《關於2013年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13年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2013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計劃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2014年至2015年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議案的說明》、《關於成立中石化重型起重運輸工程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關於優化公司本部部分機構設置及職能調整的議案》、《關於2013年中期股息分派方案的議案》、《關於聘任獨立核數師及批准2013年度審計費用的議案》、《關於召開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共12條議案。

(5) 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於2013年12月12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H股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使用計劃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關於授權總經理對外簽署相關合同文件的議案》共3條議案。

2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完成了股東大會交付的各項任務。

3 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

本報告期內，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及培訓情況

姓名	董事會會議		委託出席次數	出席2013年臨時股東大會情況	參加培訓
	現場會議	書面會議			
蔡希有	4	1	0	2	有
張克華	4	1	0	2	有
雷典武	4	1	1	1	有
凌逸群	4	1	2	2	有
常振勇	4	1	1	1	有
閻少春 ⁽¹⁾	3	0	0	1	有
許照中 ⁽¹⁾	3	0	0	1	有
金涌 ⁽¹⁾	3	0	0	0	有
葉政 ⁽¹⁾	3	0	0	1	有

附註：

(1) 閻少春、許照中、金涌及葉政於2013年4月起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其他董事於2012年8月起任。

4 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情況

董事會設立了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公司管理層設立了四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保密委員會、QHSE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發展委員會各召開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的委員均出席了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2013年8月15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閱了關於2013年半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審計情況的說明、本公司內部審計及內控工作情況說明，並出具了審閱意見。

第一屆薪酬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2013年12月12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閱了關於本公司市場化薪酬暨高管薪酬方案的說明，並出具了審閱意見。第一屆提名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2013年12月12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閱了關於提名公司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並出具了審閱意見。第一屆戰略與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於2013年12月12日在中國北京召開。會議審閱了H股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使用計劃調整方案、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並出具了審閱意見。

公司管理層於2013年12月23日在北京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二次工作會議，對本公司主要風險的現狀、動態、應對措施進行了細緻的討論，並在會後形成了相關風險評估報告。

5 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和當日的財務狀況及其分析列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9頁至第57頁。

6 股息

本報告期內，為保持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經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及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中石化煉化工程對《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了利潤分配政策及分配方式。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載明：

（一）中石化煉化工程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高度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保證中石化煉化工程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中石化煉化工程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息：現金、股票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三）在當年實現的歸屬於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淨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且可滿足中石化煉化工程投資計劃及現金支出等事項的情況下，中石化煉化工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歸屬於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淨利潤的30%。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中石化煉化工程外部環境變化對中石化煉化工程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中石化煉化工程資產經營或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公司可以前述利潤分配比例進行調整。

（四）中石化煉化工程利潤每年可分配兩次，年終利潤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決定，中期利潤可以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半年度股息分配數額不應超過中石化煉化工程半年度當期淨利潤的50%。

第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對中石化煉化工程設立的資產評估基準日（2012年6月30日）至本公司設立日（2012年8月28日）之間產生的可供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分配的利潤人民幣3.63億元作為特別股息，於2013年4月10日，向原國有股東派發。

第一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批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中期的股息分派方案為每股人民幣0.134元（含稅）進行中期現金股息分配，該分配方案經中石化煉化工程2013年10月28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已實施。

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批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末期的股息分派方案為按2014年5月20日（登記日）總股數計算，擬按每股人民幣0.190元（含稅）進行末期現金股息分配，該分配預案將提呈中石化煉化工程2014年5月8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末期股息將於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向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以下簡稱「登記日」）當日登記在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年度股息的H股持有人最遲應於20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石化煉化工程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將於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所派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之匯率以宣派股息日之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石化煉化工程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中石化煉化工程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並依照截止股權登記日的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的現金股息及通過中石化煉化工程2012年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紅股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中石化煉化工程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中石化煉化工程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以下簡稱「多繳稅款」），中石化煉化工程可根據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於有關期限內向中石化煉化工程H股股份登記處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中石化煉化工程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中石化煉化工程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中石化煉化工程將最終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7 主要供應商和客戶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從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金額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8.8%，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約佔本公司採購總額的2.0%。

對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年度銷售總額的57.9%，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公司年度銷售總額的32.5%。

本報告期內，除了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部分所披露的與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交易之外，中石化煉化工程各董事、監事及其關聯人或任何持有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本5%以上的股東未發現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

8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附註26及37。

9 固定資產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固定資產變動情況列載於本年度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的附註17。

10 儲備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列載於本年度報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1 捐贈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用於慈善事業的捐贈款項約為人民幣191.79萬元。

12 優先購股權

根據中石化煉化工程《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無優先購股權，不能要求中石化煉化工程按其持股比例向其優先發行股份。

13 股份購回、出售及贖回

本報告期內，中石化煉化工程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中石化煉化工程或附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14 核心競爭力分析

中石化煉化工程是中國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行業的市場領先者。本公司傳承了組建於20世紀50年代中國第一批煉油和石油化工工程企業的悠久歷史。憑藉悠久運營歷史和深厚的行業經驗，本公司在中國市場上擁有設計和建設大型、複雜的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項目（通常包括一系列工藝裝置及公用工程單元）的最強執行能力，在國際工程市場上也具有卓越競爭力。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集中體現在經營規模最大、執行能力最強、擁有優秀的管理和技術團隊、掌握先進的工業化專有及專利技術、建立了完善的管理體系、配置了先進的軟件和裝備、具有卓越的一站式工程服務能力。

以上優勢，鞏固了本公司作為中國煉油、石油化工及新型煤化工工程市場領先者的地位，提升了本公司在迅速發展的中國和國際工程市場的競爭力。

15 風險因素

全球宏觀經濟形勢走勢不明晰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與中國及世界經濟形勢密切相關。當前世界經濟形勢正在發生複雜深刻的變化，已持續多年的金融危機尚未結束，世界經濟整體處於一個震盪和調整期，低增長、高失業率的態勢沒有根本改變。雖然美國經濟近兩年在「量化寬鬆」的刺激下出現了一些復蘇的跡象，但隨著該政策的逐步退出，潛在的矛盾（特別是財政約束）在一定程度上制約著經濟的長期穩定發展。在歐洲，雖然多國發佈的消息顯示歐債危機的最危險時刻已經過去，但是歐洲經濟仍然不振，基本仍處於負增長的狀態，明年很可能仍將持續。初步判斷，2014年世界經濟將延續緩慢復蘇態勢，預計增速緩慢，新的增長動力源尚不明朗。此種並不完全明朗的全球經濟形勢對於全球煉化工程公司影響巨大，尤其是對於希望在海外市場擴大市場份額，穩步發展海外市場的本公司來說，不明朗的經濟形勢可能加大市場開發目標完成的難度。

政策變化的風險

(1) 承接項目被國有化、取消、扣押、沒收、中止等風險

海外項目所在國政局動盪不穩，黨派政治帶來的政策不連續性及所在國政府對投資事務的可能干預提升了投資的政治風險。在非洲部分地區，政府對煉化投資項目國有化、取消、扣押、沒收、中止等時有發生，對項目投資者給予很少的補償或者沒有補償，項目相關參與方可能遭受較大損失，此種情況下在相關國的市場開發活動面臨的風險較高，從而影響公司市場的開拓。

(2) 項目所在國政策法制完善性風險

如果項目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尤其是安全政策不完善，比如集會、示威和罷工的法律規定不完善，一旦發生某些狀況將直接導致項目執行受阻，甚至進入法律訴訟，而且間接影響所在國新市場的開拓。

(3) 財稅制度與法律制度變更風險

項目所在國所得稅、關稅、保險等財稅制度的變化會直接影響項目的經濟效益，降低項目盈利水平。與此同時，如果本公司項目所在地區，如中東與中亞地區的法律制度，包括環保法、投資法、勞工法等發生變化，一旦法律要求變得更為嚴格時將使本公司項目執行難度不斷增強，並影響在相關國的新項目開發。一旦環保、安全及健康法律法規的修訂更新和標準提高，將影響合規成本和業務經營。

項目延誤及預算超支風險

(1) 項目報價及概預算不準確

項目報價及概預算所需的基礎數據（人工時、採購及施工價格）積累不足，可能影響報價及概預算的快速性和準確性，影響項目的決策及後期項目執行。對於大型項目，特別是EPC總承包項目，由於項目本身複雜程度較高，一旦在前期項目報價及概算測算不準確，可能造成後期項目執行中難以按照原有概算完成。

(2) 分包商管理風險

本公司業務時常需要委聘分包商協助完成，但未必能及時覓得具有資質的分包商，直接導致準時完成現有項目或承接其他項目能力受損。同時，分包商進度遲延會增大工程延期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就分包工程承擔連帶責任，本公司可能被要求對分包工程完成質量問題承擔賠償責任，承受訴訟及索賠的風險，存在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

(3) 建築原材料價格經常性波動風險

本公司境內及海外項目所使用的鋼材和水泥等原材料價格經常性波動，如果原材料的價格上漲將直接導致煉化項目採購成本增加。尤其在國際市場中競爭異常激烈，為了順利中標項目，承包商之間相互壓價，從某種程度上直接導致承包商利潤大幅度降低，一旦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將造成本公司在預算範圍內完成項目的風險增大。

(4) 通貨膨脹、包括人力資源成本增加風險

本公司業務主要的目標市場在中東與中亞地區，目前正大力開拓東南亞等地區市場，但這些地區經濟總體而言不太穩定，通貨膨脹較高，可能直接導致分包與勞務市場價格的上漲。同時，由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和人民幣的不斷升值，造成了勞務輸出的人力資源成本增加，進一步增加了項目成本。

(5) 項目管理風險

項目管理風險主要可能表現在融資管理、工程設計、索賠能力等方面。目前本公司在執行的海外工程項目有的屬於融資項目，但如果融資管理能力不足，將難以及時應對融資過程中出現的各項問題，易造成工期拖延。對於工程設計標準與中國差異較大地區的項目，本公司的設計團隊能力一旦難以得到充分發揮，設計成果如未按期完成，將增大後續採購和施工的執行難度。由於本公司所承建工程項目的複雜性，索賠能力的強弱往往直接影響項目的效益，本公司項目團隊的索賠和反索賠經驗如果不能滿足現行項目執行的需要，在部分施工條件複雜、要求較高的EPC總承包項目，尤其是海外項目，一旦對索賠和反索賠應對不利將可能導致項目效益受損。

QHSE風險

近年來，國內外市場對企業QHSE管理要求不斷提高，社會輿論環境對於QHSE的關注度也逐年升高，企業的QHSE管理能力對於保障企業生存與發展愈發重要。本公司所處的石油化工工程建設行業帶有「石化」和「工程」兩方面的生產特徵，鑒於石化及工程行業的高危屬性，從客觀層面增加了公司QHSE管理工作的壓力和難度。

本公司的QHSE管理基礎、管理模式和管理體系如果存在不標準、不規範、不完善或執行不到位等情況都可能造成QHSE事件。另一方面，如果公司海外公共安全管理能力不能滿足公司海外業務擴展的要求也會造成海外公共安全事件。

匯率風險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在海外經營一些工程業務並形成以外幣計價的應收、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還有通過在H股發行獲得了以外幣計價的募集資金。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持有的外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和沙特里亞爾。外匯匯率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服務的定價以及以外匯購買材料的支出產生影響，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此外，外幣的兌換及匯付受中國外匯法律法規的影響，無法保證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的相關政策始終不變，外匯政策可能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的能力，且無法確保在某些匯率下仍有足夠外匯滿足本公司的外匯需要，影響外匯交易項目的履行。

獲取新項目存在不確定性的風險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源於向煉油、石油化工、新型煤化工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對服務的需求受傳統能源的週期變化和整體業務水平的影響，能源的供給和價格變動很大程度上影響本公司對新項目的可獲取性。同時，傳統能源在整體能源市場上的競爭力是保證服務需求的前提，一旦採取政府補貼或其他經濟激勵措施降低替代能源價格、替代能源供應商及用戶獲得技術突破，傳統能源的成本優勢可能不復存在，將大幅度減少本公司的新增業務量。

主要客戶訂單減少的風險

本公司客戶所處的行業資本及技術高度密集、行業門檻高，主要客戶相對集中，由此造成本公司的業務對少數客戶存在很大的依賴性，尤其是對最大客戶即中石化煉化工程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如果主要客戶選擇向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採購服務、或因財務困境等原因減少訂單，可能引起業務發生重大波動或收入減少。儘管，本公司已經努力為國內外業務爭取更多新客戶，但預計未來服務對象和大部分收入來源仍是現有的主要客戶，無法保證收入的穩定性及保持增長態勢，存在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潛在風險。

投資戰略、戰術變化的風險

近年來，國內及國際工程行業公司更加重視實施收購、出售、新市場開拓等投資戰略。通過收購進入全新的業務領域，存在有別於過往的額外業務風險，如何在盡職調查過程中識別所有重大風險、如何有效發揮協同效應及整合資源、如何成功運營因為收購而擴大的企業都存在很大的難度。進行潛在業務出售時，如何成功促成買方承擔該業務的責任、如何針對買方執行之間的合同或其他權利都需要本公司作出深刻思考。本公司計劃開拓海外市場和新業務領域，並可能加大對替代能源及替代化工原料領域的研發投入，有關的投資和交易的未來發展主要受無法控制的政府政策影響，不能保證未來保持強勁的發展勢頭，一旦投資沒有成功，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蔡希有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14日



監事會報告





官慶杰先生 - 監事會主席

致各位股東：

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會和各位監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石化煉化工程《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監管職責，積極列席中石化煉化工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等參與過程監督，認真審議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管理、關連交易、資本運作、重大擔保、股息分配等重大決策事項，努力維護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

本報告期內，監事會於2013年8月16日召開第一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2013年中期報告》、《<2013中期財務報告>及有關事項》、《2013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和《2014年至2015年金融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監事會通過對本公司重大決策事項的過程監督及運營情況監督認為：中石化煉化工程2013年面對國內外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及早謀劃、積極應對，注重公司治理、深化業務重組整合、優化資源配置、加強海外市場開發、優化海外項目管理，實現了生產經營穩定增長，取得了較好經營業績，監事會對本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一是董事會認真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石化煉化工程《公司章程》所賦予的權利和義務，對生產經營和改革發展等重大事項依法依規科學決策；本公司管理層認真落實董事會決議，加強技術研發，注重持續創新與綠色低碳發展，突出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各項工作取得顯著成效；未發現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其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是中石化煉化工程2013年編製的報告符合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財務報告真實、公允地反映了中石化煉化工程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三是本公司與中國石化集團發生的關連交易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監管要求，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未發現損害中石化煉化工程或非關聯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是中石化煉化工程嚴格執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有關規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與已披露情況一致。

五是中石化煉化工程依據證券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重大信息及時進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本屆監事會將秉承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管職責，積極參與重大決策事項過程監督，加大巡視監督檢查力度，竭力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

官慶杰

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14日



董事、監事、高級 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1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基本情況

(1) 董事



蔡希有先生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蔡希有先生，52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董事、高級副總裁。蔡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7年12月期間在錦州石油六廠、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錦州煉油廠（以下簡稱「錦州煉油廠」）工作；於1990年10月至1995年6月期間在海南錦和石化工貿公司、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運銷處工作；於1995年6月至1996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錦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經理；於1996年5月至1998年3月期間擔任大連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8年12月至2001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副經理；於2001年6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銷售公司常務副經理；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自2005年11月起擔任中國石化股份高級副總裁；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石化股份董事；於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自2012年8月起獲委任為中石化煉化工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2年12月自撫順石油學院（現名「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獲得石油生產及加工過程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及於1990年10月自中國工業科技管理大連培訓中心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蔡先生於2007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

張克華先生 -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張克華先生，60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69年12月開始服務於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張先生於1983年11月至1986年11月期間在中石化第三建設公司第二工程隊及第二工程處工作；於1986年11月至1993年2月期間歷任中石化第三建設公司經理辦副主任、主任；於1993年2月至1994年2月期間擔任中石化第三建設公司經理助理；於1994年2月至1996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第三建設公司副經理；於1996年4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建設部副主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副經理；於1998年12月至2002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部副主任；於2002年9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管理部主任；於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自2007年6月至2013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工程部主任；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0年1月畢業於上海化工學院化工機械專業；於1993年12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機電一體化工程專業；及於2000年12月自石油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雷典武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雷典武先生，51歲，中石化煉化工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及中國石化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雷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5年10月期間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大慶石油化工總廠化工二廠、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揚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1992年變更為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揚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揚子巴斯夫苯乙烯系列有限公司工作；於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期間擔任揚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經理；於1997年12月至1998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東聯石化集團公司計劃發展部主任；於1998年5月至1998年8月期間擔任揚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經理；於1998年8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揚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9年3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發展計劃部副主任；於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發展計劃部副主任；於2001年3月至2013年8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發展計劃部主任；自2009年5月起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自2012年2月起擔任中國石化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非執行董事。雷先生於1984年7月自華東石油學院獲得基本有機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雷先生於2012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凌逸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凌逸群先生，51歲，中石化煉化工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兼齊魯分公司總經理及沙特延布煉廠合資公司（以下簡稱「延布煉廠」）董事。凌先生於1983年11月至2000年2月期間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煉油廠、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煉油事業部工作；於2000年2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煉油事業部副主任；於2003年6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煉油事業部主任；自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裁；於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煉油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起任延布煉廠董事；自2013年8月起擔任齊魯分公司總經理。凌先生於1983年7月自華東石油學院獲得煉油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1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凌先生於2002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常振勇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常振勇先生，55歲，中石化煉化工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工程師兼化工事業部主任、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天合創」）副董事長、中國石化長城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化長城能化」）副董事長及中國石化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常先生於1982年2月至1997年9月期間在天津石油化纖廠化工分廠及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1992年變更為中國石化天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石化」）化工廠工作；於1997年9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天津石化副經理；於2000年2月至2006年1月期間歷任中國石化股份天津分公司副經理、經理；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生產經營管理部主任；於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經理及中國石化股份齊魯分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齊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國石化股份齊魯分公司總經理；於2010年4月至2010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自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工程師兼化工事業部主任；自2012年2月起擔任中國石化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非執行董事、中天合創副董事長及中國石化長城能化副董事長。常先生於1982年2月自天津大學獲得基本有機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於1998年5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常先生於2002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閻少春先生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閻少春先生，48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閻先生於1986年8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在中石化北京設計院工藝室工作；於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中石化北京設計院副院長；於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BDI設計執行中心主任；於1999年12月至2000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技術部主任；於2000年12月至2004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項目執行中心主任；於2001年5月至2004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04年6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洛陽工程公司、廣州工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2年8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於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常務副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閻先生於1986年7月自撫順石油學院（現名「遼寧石油化工大學」）獲得石油加工專業學士學位。閻先生於2005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許照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66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現為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許先生亦為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珠海控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8）、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俊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1）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擁有超過40年的證券及投資經驗；於2002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大華繼顯（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期間擔任僑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僑豐金融」）集團董事總經理；於2007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僑豐金融行政總裁；於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僑豐金融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主席。許先生曾出任香港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及副主席、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委員。許先生分別於2011年及2002年被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和香港董事學會授予資深會員。

金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涌先生，78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清華大學化工科學與技術研究院院長，清華大學化工系教授、中國顆粒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化工學會常務理事。金先生於1959年10月至1960年2月期間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工教研室擔任助教。金先生於1960年2月至1961年2月期間在天津大學化工教研室擔任進修教師，並於1961年2月至1973年5月在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化學系擔任教師。金先生自1973年起擔任清華大學化工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金先生於1959年畢業於蘇聯烏拉爾工業大學獲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



葉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政先生，49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6年11月起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葉先生於1982年10月至1989年1月期間在上海市財政局工作。葉先生在審計、內部控制及諮詢領域積逾18年經驗。彼於1995年10月至2000年4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2月期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於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期間在香港均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經理；及於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監。葉先生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於1993年5月取得會計和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1998年9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03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鑒於葉先生在會計領域的學術經驗和專業知識，中石化煉化工程認為，葉先生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要求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報告期內第一屆董事會董事有關情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在中石化煉化工程的職務	董事任期
蔡希有	男	52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8月
張克華	男	60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8月
雷典武	男	51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8月
凌逸群	男	51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8月
常振勇	男	55	非執行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8月
閻少春	男	48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4月 - 2015年8月
許照中	男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 - 2015年8月
金涌	男	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 - 2015年8月
葉政	男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4月 - 2015年8月

(2) 監事

官慶杰先生 - 監事會主席

官慶杰先生，54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會主席。官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89年12月期間在錦州煉油廠計劃科工作；於1989年12月至1993年11月期間歷任錦州石油化工公司計劃處副處長和財務處副處長；於1993年11月至1995年6月期間擔任錦州石油化工公司副總會計師；於1995年6月至1997年10月期間擔任錦州石油化工公司總會計師；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前稱「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資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於2000年2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企業改革部副主任；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企業重組改制辦公室資產運作及財務組副組長；於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煉化企業經營管理部副主任；於2006年3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資產經營管理公司經營管理部副主任；於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股份資本運營部副主任、資產經營管理公司副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會主席。官先生於1983年7月自遼寧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官先生於1996年3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高級會計師。





張吉星先生 - 監事

張吉星先生，50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股份法律事務部主任、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石油工程」）監事。張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88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以下簡稱「國際事業公司」）商情條法處法律助理和法律顧問；於1988年9月至1991年9月期間擔任中康石油有限公司業務財務經理；於1991年9月至1993年1月期間擔任實華（歐洲）商業有限公司業務財務經理；於1993年1月至1993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經貿諮詢公司副經理；於1993年8月至1995年8月期間擔任國際事業公司石化三處副處長；於1993年8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國際事業公司法律部負責人；於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國際事業公司石化三處處長；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國際事業公司化工項目處處長；於2000年2月至2010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外事部副主任及中國石化集團外事局副局長；於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港澳台辦公室副主任；於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資產經營管理公司法律事務部主任；自2010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及中國石化股份法律事務部主任；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石化石油工程監事。張先生於1985年7月自吉林大學獲得國際法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

鄒惠平先生 - 監事

鄒惠平先生，53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審計部主任、監事。鄒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3年12月期間在江西省審計局綜合處工作；於1993年12月至1995年5月期間歷任廣州石化總廠財務處資金科會計師、科長；於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期間歷任廣州石化總廠財務處副處長、處長；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廣州石油化工總廠總會計師；於2000年2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財務資產部副主任；於2001年12月至2006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財務計劃部副主任；於2006年3月期間擔任資產經營管理公司財務資產部主任；自2006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審計部主任；自2006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鄒先生於1986年7月自江西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鄒先生於2005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會計師。





耿禮民先生 - 監事

耿禮民先生，59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並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監事及監察部主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局局長。耿先生於1972年1月開始服務於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耿先生於1981年10月至1987年4月期間在大慶乙烯指揮部外聯辦和人事部工作；於1987年4月至1993年2月期間在大慶石化總廠幹部處和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人事部企業幹部處工作；於1993年2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人事教育部企業幹部處副處長；於1998年12月至2000年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人事教育部企業幹部處處長；於2000年2月至2007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監察部副主任、中國石化集團監察局副局長；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化工銷售分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2008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監察部主任、中國石化集團黨組紀檢組副組長、監察局局長；自2009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監事；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監事。耿先生於1981年10月畢業於大慶石油學校英語專業；並於1987年12月畢業於北京人文函授大學法律系。耿先生於2012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政工師。

朱金保先生 - 職工代表監事

朱金保先生，58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南京工程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朱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2年3月期間在南化公司氮肥廠多個部門工作；於1992年3月至1997年1月期間擔任南化公司黨委組織部副部長；於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期間擔任南化公司工會副主席；於1999年12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南化設計院（後於2002年變更為「中國石化集團南京設計院」）黨委書記；於2004年3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設計院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於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紀委書記；自2012年4月起任南京工程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朱先生於1985年8月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電子類專業。朱先生於2001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高級政工師。





王忍利先生 - 職工代表監事

王忍利先生，53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第四建設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王先生於1976年12月開始服務於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期間在中石化第四建設公司金屬結構廠歷任包括副廠長在內的多個職務；於1996年12月至1998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第四建設公司第三工程公司黨委書記兼紀委書記；於1998年10月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四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四建設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自2012年4月起擔任第四建設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政治經濟學專業；並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王先生於2013年10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政工師。

王日杰先生 - 職工代表監事

王日杰先生，50歲，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並擔任工程建設公司工會主席。王先生於1984年8月至1998年10月期間在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公司歷任包括工程師、經理辦公室副主任、機械設備室主任、組織部部長和採購部部長在內的多個職務；於1998年10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北京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於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BPEC設計執行中心副主任；於2000年2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總經理辦公室主任；於2002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工會主席；自2012年4月起擔任工程建設公司工會主席；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84年7月自華東石油學院獲得石油化工機械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自北京師範大學獲得管理學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3年10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高級工程師。



本報告期內第一屆監事會監事有關情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在中石化煉化工程的職務	監事任期
官慶杰	男	54	監事會主席	2012年8月 - 2015年8月
張吉星	男	50	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8月
鄒惠平	男	53	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8月
耿禮民	男	59	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8月
朱金保	男	58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8月
王忍利	男	53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8月
王日杰	男	50	職工代表監事	2012年8月 - 2015年8月

(3)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閻少春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董事」部分。



肖剛先生 - 副總經理

肖剛先生，55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並擔任第四建設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肖先生自1976年7月開始服務於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肖先生於1986年7月至1991年11月期間歷任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研究院辦公室秘書、副主任；於1991年11月至1996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辦公室秘書；於1996年6月至1997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工程建設部辦公室副主任；於1997年4月至2000年1月期間歷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工程建設部綜合處副處長、工程綜合處及綜合計劃處副處長；於2000年1月至2004年3月期間歷任中國石化集團工程建設管理部綜合計劃處副處長、處長及計劃財務處處長；於2004年3月至2006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黨委書記及紀委書記；於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四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四建設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擔任第四建設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肖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肖先生於2010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

樊繼賢先生 - 副總經理

樊繼賢先生，51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並擔任第十建設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樊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9年10月期間擔任中石化第十建設公司安裝一處技術員、助理工程師；於1989年10月至1992年2月期間擔任中石化第十建設公司安裝公司第四工程隊副隊長；於1992年2月至1992年12月期間擔任中石化第十建設公司安裝公司副經理；於1992年12月至1999年8月期間歷任中石化第十建設公司安裝一公司副經理、經理；於1999年8月至2001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南方分公司經理；於2001年3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擔任第十建設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樊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並於2011年12月自山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樊先生於2005年9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高級工程師。



吳德榮先生 - 副總經理

吳德榮先生，53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並擔任上海工程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吳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96年3月期間在上海醫藥設計院工作；於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期間擔任上海醫藥設計院院長助理，並先後兼任三室主任及設計部主任；於1998年2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擔任上海醫藥設計院副院長，並先後兼任設計部主任及項目部主任；於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醫藥工業設計院副院長兼項目部主任；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醫藥工業設計院副院長；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上海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擔任上海工程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吳先生於1982年7月自華東化工學院獲得化學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2001年6月被上海市人事局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邵建雄先生 - 副總經理

邵建雄先生，55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並擔任寧波工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邵先生於1975年12月參加工作，並於1982年8月開始服務於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邵先生於1984年1月至1995年7月期間在鎮海石油化工總廠煉油廠及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石化鎮海公司」）工作；於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期間歷任中石化鎮海公司維修公司副經理、生產處副處長（總調度室副主任）、維修公司經理及檢修安裝公司經理；於2000年12月至2003年3月期間擔任中石化鎮海公司副總工程師；於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期間擔任中石化鎮海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9月至2006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鎮海煉化分公司副經理；於2006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寧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於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擔任寧波工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邵先生於1982年7月自浙江工學院獲得化工機械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邵先生於2010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向文武先生 - 副總經理

向文武先生，47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並擔任南京工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向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3年9月期間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第二建設公司機械化工程處工作；於1995年8月至1998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第二建設公司副總會計師；於1997年11月至1999年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第二建設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副經理；於1998年5月至1999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第二建設公司副總經濟師；於1999年2月至1999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市場開發部經理；1999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二建設公司總經理；於2009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擔任南京工程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向先生於1988年7月自大連鐵道學院獲得內燃機車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8月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自東南大學獲得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向先生於2003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



王國良先生 - 副總經理

王國良先生，53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並擔任洛陽工程公司和廣州工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於1983年7月至1997年9月期間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煉製所歷任多個職務；於1997年9月至2001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後於1998年變更為「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黨委書記；於2003年5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副總經理；於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洛陽工程公司和廣州工程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2年9月起擔任洛陽工程公司和廣州工程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撫順石油學院石油分析專業；於1994年5月自中國科學院蘭州化學物理研究所獲得物理化學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3月自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物理化學專業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2001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孫麗麗女士 - 副總經理

孫麗麗女士，52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並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孫女士於1983年8月至1997年9月在中國石化北京設計院工藝室工作；於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任中國石化北京設計院副總工程師；於1999年5月至1999年7月任中國石化北京設計院工藝室代主任（兼）；於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煉油工藝室代主任（兼）；於1999年7月至2004年6月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副總工程師；2002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4年6月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總經理助理；於2004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副總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08年5月任中國石化國際石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9月起擔任沙特延布煉廠合資公司項目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自2011年12月起擔任沙特延布煉廠項目總經理；自2011年12月起任沙特延布煉廠合資公司董事；於2012年4月至2013年1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3年11月起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孫女士於1983年7月自華東石油學院獲得石油加工工程學士學位。孫女士於1999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田建軍先生 - 副總經理

田建軍先生，57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並擔任第五建設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田先生於1974年5月參加工作，並於1976年7月開始服務於煉油和化工工程行業。田先生於1984年12月至1995年5月期間在蘭化化建公司工作；於1995年5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蘭化化建公司副經理；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五建設公司副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五建設公司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第五建設公司總經理；自2012年4月起擔任第五建設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田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蘭化職工大學化工機械專業；於2001年6月畢業於甘肅工業大學建築工程專業；並於2007年6月自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獲得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田先生於2004年12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高級工程師。



李旭升先生 - 副總經理

李旭升先生，50歲，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並擔任工程建設公司總會計師。李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6年6月期間先後在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工程部財務處和中國石化撫順項目部工作；於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期間擔任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工程部財務處副處長；於1998年12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歷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財務部副處長、主任；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總會計師；自2012年4月起任工程建設公司總會計師；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5年7月自上海財經學院獲得基建財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自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8年3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高級會計師。



賈益群先生 - 財務總監

賈益群先生，46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的財務總監。賈先生於1990年7月至1999年4月期間在中國石化股份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工作；於1999年4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外事辦公室副主任；於1999年7月至1999年9月期間擔任國際事業公司產品出口處副處級幹部；於1999年9月至2000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經貿諮詢公司副經理；於2000年1月至2003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集團外事局國際合作處副處長；於2003年4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駐香港代表處副總代表；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的財務總監。賈先生於1990年7月自天津大學獲得化工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賈先生於1999年11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高級工程師；並於2006年9月獲得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桑菁華先生 - 董事會秘書

桑菁華先生，46歲，中石化煉化工程的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桑先生於1990年7月至2001年6月期間在石家莊煉油廠、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華北進口原油轉接工程籌備組工作；於2001年6月至2001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董事會秘書局財經信息處主管；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1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董事會秘書局財經信息處副處長；於2003年11月至2012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董事會秘書局財經信息處（於2010年7月更名為證券事務處）處長；於2012年5月至2013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石化股份證券事務代表；自2012年8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的董事會秘書；自2012年12月起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的公司秘書。桑先生於1990年7月自大連理工大學獲得高分子化工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桑先生於2001年6月被中國石化集團評為評為高級工程師。

本報告期內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情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在中石化煉化工程的職務	就任時間
閻少春	男	48	總經理	2013年4月
肖剛	男	55	副總經理	2012年8月
樊繼賢	男	51	副總經理	2012年8月
吳德榮	男	53	副總經理	2012年8月
邵建雄 ⁽¹⁾	男	55	副總經理	2012年8月
向文武	男	47	副總經理	2012年8月
王國良	男	53	副總經理	2012年12月
孫麗麗	女	52	副總經理	2013年12月
田建軍	男	57	副總經理	2012年8月
李旭升	男	50	副總經理	2012年9
賈益群	男	46	財務總監	2012年8月
桑菁華	男	46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2012年8月／2012年12月

附註：

(1) 邵建雄先生因工作調整於2014年3月不再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職務。2014年3月14日，經中石化煉化工程第一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批准，聘任何建波先生為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

本報告期內退任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情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在中石化煉化工程的職務	任期
李國清	男	56	副總經理	2012年8月-2013年12月

2 本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新聘或解聘情況

2013年4月，中石化煉化工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閻少春先生為第一屆董事會董事。2013年2月26日，經第一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批准，聘任閻少春先生為中石化煉化工程總經理。

因工作調整，李國清先生於2013年12月起不再擔任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職務。2013年12月12日，經第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批准，聘任孫麗麗女士為中石化煉化工程副總經理。

3 董事、監事的合約利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董事或監事與以中石化煉化工程、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一方訂立致使董事或監事享有重大利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4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報告期內，於中石化煉化工程領薪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19人，年度報酬總額為人民幣971萬元。有關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財務報告附註42。

5 員工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19,219名僱員。下表列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業務分類的僱員情況。

	於2013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工程技術人員	13,719	71.38%
經營管理人員	1,125	5.85%
生產操作人員	4,375	22.76%
合計	19,219	100%

下表列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受教育程度分類的僱員情況。

	於2013年12月31日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研究生學歷	1,320	6.87%
大學本科學歷	7,900	41.11%
大專學歷	3,674	19.12%
其他	6,325	32.91%
合計	19,219	100%

6 員工薪酬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勞資關係良好。本公司的僱員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及強制社會保障基金的供款。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為本公司的僱員參與多項退休金性質的計劃，包括省市級政府組織的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獎金通常根據本公司業務的整體表現而酌情確定。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45.19億元及人民幣51.62億元。

7 員工培訓情況

本公司建立了員工培訓管理制度，不斷規範培訓管理。通過現場培訓、課堂授課、遠程教學和技能競賽等多種方式，為員工提供新員工入職培訓、崗前培訓、專業培訓和管理培訓，不斷提升員工的崗位技能水平和業務能力，保障員工的健康成長及公司發展戰略的實現。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了面向集團的「國際煉化工程項目經理管理能力提升」、「煉化工程項目管理研討」等10餘個重點專題培訓，舉辦了若干工種的技能競賽活動。本報告期內，公司共有1.42萬人，3.08萬人次參加了中國石化集團內外組織的培訓，其中，經營管理人員參加培訓0.14萬人次、工程技術人員參加培訓2.22萬人次、生產操作人員參加培訓0.72萬人次。



財務會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了列載於第112頁至第177頁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和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和公允地列報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這種責任包括確定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按照國際核數準則執行了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計劃及實施審核工作，以對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實施審核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及披露的審核證據。選擇的審核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工作還包括評估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核證據是充分、適當的，已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2014年3月14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3,571,851	38,526,489
銷售成本		(37,165,660)	(32,998,383)
毛利		6,406,191	5,528,106
其他收入	8	78,291	85,392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0,610)	(90,546)
行政開支		(1,088,531)	(947,076)
研發成本		(629,698)	(547,561)
其他營運開支		(256,315)	(154,5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	4,157	(41,733)
經營利潤		4,413,485	3,832,023
財務收入	10	428,394	525,965
財務費用	10	(104,123)	(121,300)
財務收入－淨額		324,271	404,665
分佔合營安排利潤	20(a)	1,324	1,75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20(b)	11,961	13,626
稅前利潤	11	4,751,041	4,252,067
所得稅開支	12	(1,093,877)	(934,798)
年內利潤		3,657,164	3,317,269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223	851
分佔合營安排其他綜合收益	20(a)	—	93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9	—
		4,772	944
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重估利得		266,318	292,645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271,090	293,58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928,254	3,610,858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56,802	3,316,970
非控股權益		362	299
年內利潤		3,657,164	3,317,269
以下各項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27,892	3,610,559
非控股權益		362	299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3,928,254	3,610,858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的每股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3	0.93	1.07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049,488	3,834,150
土地使用權	18	2,857,234	2,866,761
無形資產	19	443,779	476,763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	20(a)	8,184	7,6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b)	95,059	84,6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19,362	15,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693,373	793,75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66,479	8,078,77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245,147	747,117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22	6,946,818	6,074,4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608,499	4,658,720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4	5,952,132	4,584,26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6	9,500,000	8,140,000
受限制現金	27	19,152	24,254
定期存款	28	5,412,5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514,490	4,822,490
流動資產總額		39,198,790	29,051,247
資產總額		47,365,269	37,130,02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0	4,428,000	3,100,000
儲備	31	16,548,714	3,977,9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		20,976,714	7,077,985
非控股權益		3,627	3,265
權益總額		20,980,341	7,081,25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32	2,396,554	2,877,632
法律索償撥備	33	329,890	369,2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	37,564	39,4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64,008	3,286,359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34	10,194,259	8,366,282
其他應付款項	35	8,361,040	11,801,526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4	4,903,978	6,242,04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37	—	157,1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1,643	195,429
流動負債總額		23,620,920	26,762,416
負債總額		26,384,928	30,048,7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47,365,269	37,130,025
流動資產淨額		15,577,870	2,288,8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744,349	10,367,609

董事會於2014年3月14日審批及授權簽發。

董事長：蔡希有

董事、總經理：閔少春

財務總監：賈益群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164	9,243
土地使用權	18	30,020	30,640
無形資產		291	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c)	6,644,135	6,448,4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	13,704	157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98,314	6,488,543
流動資產			
存貨		302	—
貿易應收款項	22	137,411	10,3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85,072	1,757,1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26	9,500,000	4,900,000
受限制現金		808	282
定期存款	28	5,412,5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344,785	3,075,115
流動資產總額		19,980,930	9,742,913
資產總額		26,679,244	16,231,456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30	4,428,000	3,100,000
儲備	31	11,795,090	3,198,471
權益總額		16,223,090	6,298,47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573	6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3	6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4	48,450	—
其他應付款項	35	10,350,097	9,902,991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4	57,034	26,3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	2,977
流動負債總額		10,455,581	9,932,359
負債總額		10,456,154	9,932,9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6,679,244	16,231,45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9,525,349	(189,4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23,663	6,299,097

董事會於2014年3月14日審批及授權簽發。

董事長：蔡希有

董事、總經理：閻少春

財務總監：賈益群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投資 重估儲備	專項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400,000	2,147,721	—	7,317	46,574	—	128,495	2,730,107	3,301	2,733,408
年內利潤	—	—	—	—	—	—	3,316,970	3,316,970	299	3,317,269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總額	—	—	—	1,133	—	—	—	1,133	—	1,1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 稅項	—	—	—	(282)	—	—	—	(282)	—	(282)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 精算利得及虧損 - 總額	—	—	—	—	—	—	378,611	378,611	—	378,611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 精算利得及虧損 - 稅項	—	—	—	—	—	—	(85,966)	(85,966)	—	(85,966)
分佔合營安排其他綜合收益	—	—	—	93	—	—	—	93	—	93
綜合收益總額	—	—	—	944	—	—	3,609,615	3,610,559	299	3,610,858
與持有人交易:										
本集團向中國石化集團 劃撥資產	—	(19,448)	—	—	—	—	—	(19,448)	—	(19,448)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 附屬公司注資	—	243,628	—	—	—	—	—	243,628	—	243,628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 附屬公司劃撥資產	—	513,199	—	—	—	—	—	513,199	—	513,199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	—	—	—	(60)	(60)	(335)	(395)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2)	2,700,000	(2,365,628)	—	—	—	—	(334,372)	—	—	—
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	191,517	—	—	—	(191,517)	—	—	—
提取專項儲備	—	—	—	—	165,558	—	(165,558)	—	—	—
專項儲備應用	—	—	—	—	(113,379)	—	113,379	—	—	—
與持有人交易合計	2,700,000	(1,628,249)	191,517	—	52,179	—	(578,128)	737,319	(335)	736,984
於2012年12月31日	3,100,000	519,472	191,517	8,261	98,753	—	3,159,982	7,077,985	3,265	7,081,250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公積金	投資 重估儲備	專項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100,000	519,472	191,517	8,261	98,753	—	3,159,982	7,077,985	3,265	7,081,250
年內利潤	—	—	—	—	—	—	3,656,802	3,656,802	362	3,657,164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總額	—	—	—	4,297	—	—	—	4,297	—	4,2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稅項	—	—	—	(1,074)	—	—	—	(1,074)	—	(1,074)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 精算利得及虧損-總額	—	—	—	—	—	—	345,054	345,054	—	345,054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 精算利得及虧損-稅項	—	—	—	—	—	—	(78,736)	(78,736)	—	(78,736)
折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549	—	1,549	—	1,549
綜合收益總額	—	—	—	3,223	—	1,549	3,923,120	3,927,892	362	3,928,254
與持有人交易:										
特別分派(附註14)	—	—	—	—	—	—	(363,299)	(363,299)	—	(363,299)
2013年度期中期股息 (附註14)	—	—	—	—	—	—	(593,352)	(593,352)	—	(593,352)
上市發行股份,淨額 (附註30(ii))	1,328,000	9,599,488	—	—	—	—	—	10,927,488	—	10,927,488
提取專項儲備	—	—	—	—	145,164	—	(145,164)	—	—	—
專項儲備應用	—	—	—	—	(120,129)	—	120,129	—	—	—
與持有人交易合計	1,328,000	9,599,488	—	—	25,035	—	(981,686)	9,970,837	—	9,970,837
於2013年12月31日	4,428,000	10,118,960	191,517	11,484	123,788	1,549	6,101,416	20,976,714	3,627	20,980,341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9	906,831	3,295,154
已付所得稅		(1,110,233)	(1,772,196)
已收利息		117,407	33,53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5,995)	1,556,4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084)	(368,659)
購置無形資產		(46,362)	(23,076)
購置土地使用權		(52,310)	(976,21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9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310,987	492,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952	54,783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25,174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520	7,000
已收合營安排股息		3,129	705
定期存款增加淨額		(5,467,015)	—
向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1,600,000)	(13,850,000)
收回向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		10,240,000	12,97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963,183)	(1,668,25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全球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11,128,846	—
上市發行費用		(201,358)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		499,774	447,546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的借款		(656,912)	(339,771)
已付利息		(3,038)	(2,739)
已付股息		(956,651)	(374,248)
支付改制重估轉讓中石化集團資本		(2,000,000)	—
已收中國石化集團注資		—	200,51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62,847)
支付融資費用		—	(12,4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810,661	(643,9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61,483	(755,7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2,490	5,575,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收益		(69,483)	2,8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5,514,490	4,822,4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活動、組織及重組

1.1 主要活動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境內外煉油、石油化工工程、儲運工程的(1)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2)工程總承包業務、(3)施工業務及(4)設備製造業務。

1.2 組織及重組

本公司乃於2007年7月24日以中國石化集團煉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名義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照中國公司法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惠新東街甲6號。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是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化集團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並受其控制。

除另行指明外，此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成立時，中國石化集團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中國石化集團以2012年5月31日為基準日，將本公司2%股權無償劃轉至中國石化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石化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而對煉油、石油化工工程、儲運工程的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施工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核心業務」）的重組（「重組」），中國石化集團以2011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將其下屬的各煉化工程企業的產權劃轉至本公司，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繼而於2012年8月28日變更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重組交易包括：

- (a) 中國石化集團將下列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 (i) 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工程建設公司」）（前稱「中國石化工程建設公司」）的全部股權；
 - (ii) 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洛陽工程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洛陽石油化工工程公司」）的全部股權；
 - (iii)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工程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iv) 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工程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寧波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v)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工程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南京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vi) 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第四建設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第四建設公司」）的全部股權；
 - (vii) 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第五建設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第五建設公司」）的全部股權；
 - (viii) 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第十建設公司」）（前稱「中國石化集團第十建設公司」）的全部股權；
 - (ix) 中石化寧波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寧波研究院」）（前稱「中國石化集團寧波技術研究院」）的全部股權。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附註1.2(a)所述從中國石化集團轉移的公司）（如適用）已根據中國公司法由國有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1 主要活動、組織及重組（續）

1.2 組織及重組（續）

(c) 就附註1.2(a)及(b)所述重組而言，下列資產及負債被無償劃撥至中國石化集團：

- (i) 與核心業務無關的經營資產及負債（「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房地產業務；及
- (ii) 並非與核心業務直接有關的若干個別資產（「其他資產」）。

(d) 中國石化集團承擔所有由重組產生與非流動資產相關的稅項負債。

於重組過程中，按中國石化集團要求，本集團須於2011年向中國石化集團轉讓人民幣122億元。該筆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入帳列為應付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已於2011年12月31日作相應調減。上述重組交易於2012年4月完成後，本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完成上市。

2 呈報基準

2.1 由於本公司及附註1.2(a)所述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後受到中國石化集團的控制，且控制並非暫時性，故重組乃入帳列作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本公司呈列於201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有關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2.2 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上文附註1.2(c)(i)項所述其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原因是該等業務不同於本集團的業務，並擁有獨立的管理人員及會計記錄，其一直以猶如自主經營的方式融資及經營。

2.3 然而，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上文附註1.2(c)(ii)項所述的其他資產，因為其並非獨立管理或入帳，且不能與核心業務清晰劃分。該等資產於重組完成時轉移至中國石化集團。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劃撥至中國石化集團的其他資產概述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51
– 土地使用權	4,397
	19,448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有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是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例。

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允價值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按認定成本作出修正後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獨立合資格評估師於2011年12月31日對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資產進行評估。該評估在2011年12月31日重組完成後，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允許首次採納者使用受事件推動的公允價值作為資產及負債的認定成本，即使事件發生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但於第一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出台前，本集團已選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授出的豁免，採用有關價值作第一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認定成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同時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財務報表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下文附註5中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大量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用所有該等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綜合收益呈報的項目」要求公司將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分為兩類：(i)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以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的修訂僅影響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呈列方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合併計算時釐定當中控制權的單一方法，是以權力概念、回報可變度及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多寡的能力為基礎。此取代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27號（經修訂）（適用於公司）強調法定控制權又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適用於特別目的實體）強調所涉風險及報酬的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因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控制權規定，而根據新指引亦無發現任何新附屬公司。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會視乎每名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和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歸類為共同經營或合資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所述的權益法將合資公司入帳，而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則按協議在共同經營者之間攤分。本集團已將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重新分類至合資公司。投資將繼續採用權益法核算，因此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列明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披露規定，以及推出適用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性實體的新披露規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僅影響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當中厘清了依據「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按市況進行出售資產或轉讓債務的有秩序交易的價格）作為公平值的定義，以及提高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影響集團財務報表上關於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披露。

下列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但未獲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該準則適用於2015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申報期間，但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然而，初步跡象表明該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原因是倘其與非持作買賣的權益投資有關，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允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公允價值利得損失。因此，例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損失將必須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然而，本集團初步評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頒佈及修訂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取消了緩衝區法，並按融資淨額基準計算融資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利得和損失須即時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以確保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值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的全面價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合併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是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能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帳。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控制終止之日起不再合併入帳。

轉讓／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權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以統一股權的類似方式入帳。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值轉讓，僅為統一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且不會產生商譽。所支付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截止交易日期）的賬面總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入權益。財務報表包括被收購實體的業績，猶如雙方實體（收購方與被收購方）一直處於合併狀態。因此，即使業務合併在年度內半途發生，財務報表亦反映雙方實體的年度業績。此外，過往年度的相應金額也反映收購方與被收購方的合併業績，即使該交易於本年度才進行。

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入帳方法。就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按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招致的負債及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計量。轉讓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收購的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其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在個別收購交易的基礎上，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資產淨值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經調整以反映修改或有代價產生的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該差額入帳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廉價購入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公司間的交易、餘額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的政策。

非控股權益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之間進行的交易。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自權益中反映。出售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損益亦於權益中反映。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股權或重大影響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須重新以其公允價值計量，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帳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安排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已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有關該實體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帳。此舉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是指根據集團與其他人士所訂立的合約安排而運作的安排。按合約安排，集團與該等其他人士擁有當中共同控制權。

共同經營是指當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資產及分擔當中負債的合營安排。一項共同經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按協議由共同經營者攤分。

一間合資公司是指當中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淨資產的合營安排。本集團採用權益法確認其在合資公司的權益，權益法詳情見聯營公司權益的會計政策。如果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未實現損益會按照本集團在合營中的分佔權益予以抵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合併（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且一般擁有20%至50%投票權表決權的股份的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帳，並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並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3.8）。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分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累計的收購後變動會根據投資賬面值而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比例進行抵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仍存在重大影響，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3.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被認為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包括財務總監）（合稱「高級管理層」）。

3.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運作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

交易及餘額

重新計量項目時，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折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損益，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匯兌損益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營運開支」中呈列。

集團內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a) 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呈報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b) 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除外）除部分按認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外，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費用，包括收購價、進口關稅、不可退還購買稅及將資產達致現時營運狀態及地點以用於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若適用）。被替換資產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發生的財務年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

建築物及其他設施	12-40年
廠房、機械、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	4-20年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及廠房，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帳。成本包括樓宇建造成本、廠房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直至有關資產建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相關資產類別，並根據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出適當調整。

如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款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則實時核銷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3.8）。

出售盈虧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異釐定，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為獲得土地使用權而預付的款項，且除若干土地使用權按認定成本列賬外，其餘均按歷史成本計，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倘出現減值，減值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3.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所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及投入使用有關軟件所產生的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6年間攤銷，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營運開支中的「折舊及攤銷」。

專利及專有技術

除部分專利及專有技術按認定成本列賬外，專利及專有技術於初始時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攤銷。

3.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商譽）毋需攤銷，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對必須攤銷的資產而言，於事件或狀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其賬面值時，需進行資產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就超出的數額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進行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覆核以確定減值是否可以撥回。

3.9 金融資產

類別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項分類取決於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時確認金融資產時釐定有關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非於活躍市場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乃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呈報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資產（續）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呈報期末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的其他投資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就並無交投活躍市場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也無法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呈報期末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投資已出售或減值，則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證券而言，倘該證券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出現證券減值的跡象。若可供出售投資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過往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投資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回撥。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按投資的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附註3.11）。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3.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倘存貨已使用、售出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安裝時已予以資本化（如適用），則使用移動加權平均法於相關營運開支中支銷。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這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通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銷售費用。

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算。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按最初應收款項的條款收回所有到期賬款時，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提取撥備。債務人的嚴重財務困難、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還款，將被視為應收款項的減值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除，而撥備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將應收款項與已計提的應收款項準備核銷。其後收回先前核銷的數額將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其他高度流動的短期投資。

3.13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權益中列為從發行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3.14 借款

借款於初始時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合約或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呈報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3.15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帳款及應計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6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員工享有多項政府資助的退休金計劃，據此，僱員根據若干計算方式每月享有退休金。有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員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團按每月基準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毋須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後福利承擔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亦向中國的若干僱員提供補充退休金津貼。由於本集團有責任向該等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該等補充退休金津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負債，為界定福利責任於財務狀況表結算日的現值，並就未確認精算利得或虧損以及過往服務成本作出調整。界定福利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以預期單位成本法計算。淨利息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貼現率（參照報告期末優質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乘以各報告期初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計算。因按經驗調整而產生的精算損益以及精算假設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劃資產實際回報與隨時間推移產生的計劃資產變動之間的差額將作為重新計量部份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若干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是本集團的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固定金額予一個獨立實體（一項基金），而倘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及以往期間與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則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勞工成本。

其他離職後責任

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向其退休僱員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預期該等福利的成本乃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用相同的會計政策按僱用年內累算。該等責任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師每年進行估值。

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終止僱用和提前退休福利是指在正常退休日之前本集團終止僱用而須支付的款項或員工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的福利。本集團於(i)按照詳細而不可撤銷的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或(ii)鼓勵自願終止僱用而提供終止僱用福利作出明確承諾時，確認終止僱用和提前退休福利。終止僱用及提前退休僱員的具體條款，視乎相關僱員的職位、服務年資及地區等各項因素而有所不同。在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的福利已折現至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僱員福利（續）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此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除上述住房福利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獎金計劃

支付獎金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令本集團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有關獎金的責任預期在十二個月內清償，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3.17 稅項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的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稅項則在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納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核算，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則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呈報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可用於抵銷暫時差異為限予以確認。

對於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異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在有證據表明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不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本集團擁有結算即期所得稅資產及即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可執行權利；及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有關由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某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而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所得稅。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時須繳納增值稅。於某些地區提供設計、諮詢及技術許可服務時也須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或於提供設計、諮詢及技術許可服務相關的應稅收益的17%或6%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營業稅

提供建築服務及於某些地區提供設計、諮詢及技術許可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須按總服務收入的3%或5%繳納營業稅。

3.18 或有事項

或有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的未來不確實事件而確認。或有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款項而並無確認的過往事件所產生的現時責任。

除非涉及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或有負債不予以確認，惟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動用資源，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財務報表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予以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撥備

在以下情況時確認撥備：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該責任可能會導致資源流出；及金額已可靠估計。

如存在多項類似責任，則根據整體責任類別考慮釐定償付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的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還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資金的時間價值和相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由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3.20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以及能夠收到時，予以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期內遞延收益，以對應其計劃補償的成本。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在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分配，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21 合同工程

合同成本於發生時確認。

當合同結果不能可靠估算，合同收入只按有可能收回的已發生合同成本確認。

當合同結果能可靠估算，且很有可能產生利潤，則於合同期內確認合同收入。當總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同收入，預期虧損將實時確認為費用。合同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亦計算在合同收入內，惟以與客戶協議及能夠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在既定期間內將確認的適當收入金額。因應合同的性質，完工階段乃依據每份合同(a)截至當日已執行工程佔合同總值的百分比或(b)直至呈報期末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釐定完工階段時，在本年度就合同的未來活動產生的成本不計入合同成本。該等成本視其性質列為存貨或預付款項。

在建合同工程按已完成工程的成本價，加按進度計算的工程完工時的部分預期利潤，再減按進度結算款項及撥備列示。撥備乃就預期在建合同工程產生虧損時實時確認預計虧損，並自成本價中扣除。成本價包括直接工程成本，由直接工資成本、物料成本、分包工程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所使用設備的租金及保養成本構成。工程進度按前段所述的基準釐定。除非能可靠估算工程完工時的結果，否則概不確認利潤。在建合同工程價值及按進度結算款項的餘額按個別工程基準釐定。

倘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按進度結算款項，本集團會將「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為資產。

倘合同的進度結算款項超出所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本集團會將「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列為負債。

3.22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建造合同及銷售物品與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日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與銷售相關之所有或有項目解決後，收入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算。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細節。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收入確認（續）

建造合同和服務合同相關的收入

如果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同和服務合同相關的收入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主要依據截至呈報期末已完工的工作量佔各合同預計總工作量的比例計算。因應合同的性質，完工階段乃依據每份合同(a)截至當日已執行工程佔合同總值的百分比或(b)直至呈報期末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釐定。如果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只有在產生的合同成本將來可能得以收回的情況下才能確認收入，並且合同成本應在其發生的年內確認為費用。

合同工程的變動、索賠及獎金以其可能帶來收入並能可靠地計算的情況下計入合同收入。

如有情況發生導致原來估計的收入，成本或距離完工的進度有變動，則會對估計作出修訂。該等修訂可能導致預計的收入或成本上升或下降，並反映在管理層得悉導致修訂情況年內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主要包括技術開發、設計、諮詢及監理）的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及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該實體時確認。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並於客戶接受產品，且有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該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3.23 研究及開發

研究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的設計及測試）產生的成本若符合下列條件，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未來使用或出售；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能展示該無形資產如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 (v) 具有足夠的技術、財力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並使用及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能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時產生的支出。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先前已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由有關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起在其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3.24 股息分派

向本集團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分派，於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或者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當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5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發行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根據以下兩者較高者計量：(i)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按財務擔保合同期限以直線法攤銷的累計攤銷金額（倘適用）。已被釐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除外。

3.26 租賃

若租約之條款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租約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相關租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於租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4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制定包括財務風險管理的全面風險管理總體方針及特定領域的管理政策。在考慮風險的重要性時，本集團從總部及各附屬公司層面識別和評估風險，並規定定期分析及適當傳達所獲取的信息。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總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期性，並尋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產生的潜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內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營運的交易一般以美元及歐元計值，並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提供工程承包服務所產生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外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沙特里亞爾。

另一方面，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下表詳列截至呈報期末本集團承擔以人民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沙特里亞爾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65,017	191,646	109,564	15,9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9,480	84,014	295,070	267,9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871)	(20,800)	(534,511)	(108,700)
以人民幣計的淨風險	6,216,626	254,860	(129,877)	175,171

4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	美元	歐元	沙特里亞爾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05,189	265,674	95,112	10,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2,907	45,572	205,468	70,4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7,308)	(822)	(209,435)	(20,058)
以人民幣計的淨風險	420,788	310,424	91,145	60,646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美元及歐元升值5%產生的匯兌收益可能令權益及淨利潤減少以下所列金額：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淨利潤變動		
- 美元	(233,123)	(15,780)
- 歐元	(9,557)	(11,641)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如果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人民幣相對貶值5%可能會對上述貨幣產生與上述金額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所列的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間直至下一年度呈報期末可能合理出現的變動所作評估。分析乃按與有關期間相同的基準進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日常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化的影響。本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的借款、與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及定期存款主要以固定息率計算利息。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權益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列示，因此本集團承擔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下表詳列於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對證券價格增加或減少5%的敏感度。由於證券價格被動不可預測，故管理層使用5%闡述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對權益的影響		
年內權益增加/(減少)		
- 因證券價格上升	726	565
- 因證券價格下降	(726)	(565)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的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於國有/國家控股的中國銀行，董事已評估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制訂相應政策以確保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貿易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與關聯方的結餘而言，本集團會定期審閱關聯方的經營業績及資本負債比率，以評估其信譽。

信貸風險中的最大風險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4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 (續)

4.1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含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可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變動性質，本集團致力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會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償還其負債。

下表按呈報期末起至合同到期日餘下期間的相關到期日組別分析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償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該表所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故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 現金流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240,350	—	—	—	11,240,350	11,240,35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未貼現 現金流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539,015	—	—	—	11,539,015	11,539,0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2.02% - 2.60%	159,528	—	—	—	159,528	157,138
		11,698,543	—	—	—	11,698,543	11,696,153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具有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發給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來減少債務。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基準監察資本結構。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以借款總額及其他負債（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預收合同工程按金）及短期借款）減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減非控股權益計算。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其他負債總額	11,240,350	11,696,153
減：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46,194)	(4,846,744)
債務淨額	294,156	6,849,409
權益總額（不含非控股權益）	20,976,714	7,077,985
資本總額	21,270,870	13,927,394
資本負債比率	1%	49%

4 財務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4.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披露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層）。
-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資料，不論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源自價格），惟第一層次的市場報價除外（第二層）。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即非可觀察資料）的資產或負債資料（第三層）。

公允價值披露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包括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短期借款，由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公允價值相若。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層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證券	16,612	12,315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持續評價有關的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是通過以往的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作出的被認為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也存在對未來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理論上，會計估計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因為會計估計與假設而存在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情況現討論如下。

(a) 建造合同

個別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須由管理層作出估計）確認。預計虧損一經確定，即會就有關合同作全數撥備。由於施工及工程業務中承接工程的性質，訂立合同工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於合同進行時，本集團會覆閱及修訂就每份合同所編製預算案中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的估計。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合同的進度及合同的相應成本。如果出現可能改變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原本估計的情況，則會修訂估計。該等修訂可能導致估計的收入或成本增加或減少，並於管理層知悉會導致修訂的情況的年度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反映。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是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中產生的預計損耗為基準，其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的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一致，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因技術上已過時或非戰略性而已廢棄或出售的資產。

(c)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以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為基準。管理層根據過往信貸記錄及先前有關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其他信貸風險的知識（可能並非可輕易取得的公開數據）以及市場波動性（可能具有無法輕易確定的重大影響），通過定期審查個人賬戶重估撥備的充足性。

(d)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以及公司重組業務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開支時，本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帳記錄，將可能導致對所得稅開支和遞延所得稅作出重大調整。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估計需要對未來應課稅利潤及相關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作出估計。未來所得稅稅率變動及時間性會影響所得稅開支或收益，從而影響遞延所得稅餘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亦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足夠盈利能力（應課稅利潤）。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會導致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倘管理層認為未來很有可能出現應課稅盈利，並可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則確認與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的金額有別於原先所估計，則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改變的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e) 退休金責任

退休金責任的現值取決於多項因素，該等因素採用多個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釐定退休金的淨成本（收入）所用假設包括貼現率。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退休金責任的賬面值。本集團在每年末釐定適當的貼現率。適當的貼現率為釐定預期需要結算退休金責任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所用的利率。在釐定適當的貼現率時，本集團考慮與有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的政府證券的利率。

退休金責任的其他主要假設乃基於現時市況。額外數據載於附註32。

(f) 法律申索撥備

本集團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倘若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賠償，則就預期支付款額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撥備。倘若管理層認為有關訴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向第三方作出賠償，或若認為無法對預期支付款額作出充分可靠之估計，則不會就訴訟項下之任何潛在責任計提任何撥備，惟所涉及之情況及不明朗因素則會披露作為或然負債。在評估可能出現之法律訴訟結果以及任何潛在責任金額時，均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g) 根據重組的稅務事宜

就有關重組而言，由於中國石化集團承擔部分由重組產生的稅項，因此本集團並未就相關重組改制而有可能產生的稅費（如評估增值）撥備。本集團釐定上述重組交易的稅務責任仍然未能確定，故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責任撥備。如重組交易產生稅務責任而可能導致所得稅開支出現重大調整，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承諾中國石化集團將承擔所有相關稅項。

6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與主營業務收入一致）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4,354,199	4,121,829
工程總承包業務	23,505,528	20,082,442
施工業務	15,214,927	13,825,409
設備製造業務	497,197	496,809
	43,571,851	38,526,489

7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高級管理層所審閱的用於制訂戰略決策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高級管理層從產品和服務的角度考慮業務狀況，主要包括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 – 向煉油和化工行業提供設計、諮詢、研發、可行性研究、合規認證服務；
- (ii) 工程總承包業務 – 向煉油和化工行業提供綜合型工程、採購、施工、維護和項目管理服務；

7 分部資料 (續)

(iii) 施工業務 – 為煉油和化工行業的基礎設施、以及油氣儲罐和運輸管道，提供新建、改建、擴建、整修、維護服務，亦為建設項目提供大型設備的起重和運輸服務；

(iv) 設備製造業務 – 設計、研發、製造和銷售在煉油和化工設施中所需的設備和零部件。

分部間的銷售須以不低於成本價格及按該等業務分部互相同意的條款進行。一個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將分配予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予指定分部及企業支出的共享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成本內。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無形資產、於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包括定期存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分部負債由營運負債及借款組成。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土地使用權（附註18）、無形資產（附註19）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添置，包括通過企業合併進行收購產生的添置。

提供給高級管理層的報告分部的數據如下：

(i)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設計、 諮詢和技術 許可業務	工程 總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	未分配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4,354,199	23,505,528	15,214,927	497,197	—	—	43,571,851
分部間的收入	—	—	2,809,110	186,991	—	(2,996,101)	—
分部收入	4,354,199	23,505,528	18,024,037	684,188	—	(2,996,101)	43,571,851
分部業績	1,391,265	2,537,411	499,873	(40,965)	25,901	—	4,413,485
財務收入							428,394
財務費用							(104,123)
分佔合營安排利潤	1,324	—	—	—	—	—	1,324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0,357	—	1,604	—	—	—	11,961
稅前利潤							4,751,041
所得稅開支							(1,093,877)
年內利潤							3,657,164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116,165	52,596	258,704	17,930	—	—	445,395
攤銷	77,569	35,467	26,562	1,585	—	—	141,183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02	71,473	445,319	113,634	—	—	664,528
– 土地使用權	—	—	52,310	—	—	—	52,310
– 無形資產	40,208	4,932	1,222	—	—	—	46,3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235	27,344	15,242	8,346	—	—	61,167

7 分部資料 (續)

(i)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續):

於2013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計、諮詢和 技術許可業務	工程 總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742,641	16,554,089	13,329,955	966,007	(1,228,020)	36,364,672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	8,184	—	—	—	—	8,18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5,306	—	19,753	—	—	95,05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0,897,354
資產總值						47,365,269
負債						
分部負債	3,262,643	13,130,254	10,623,973	396,871	(1,228,020)	26,185,721
其他未分配負債						199,207
負債總值						26,384,928

(ii) 於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分部業績如下:

	設計、 諮詢和技術 許可業務	工程 總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	未分配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4,121,829	20,082,442	13,825,409	496,809	—	—	38,526,489
分部間的收入	—	—	2,471,417	128,151	—	(2,599,568)	—
分部收入	4,121,829	20,082,442	16,296,826	624,960	—	(2,599,568)	38,526,489
分部業績	1,239,912	2,305,347	317,904	(41,435)	10,295	—	3,832,023
財務收入							525,965
財務費用							(121,300)
分佔合營安排利潤	1,753	—	—	—	—	—	1,75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2,109	—	1,517	—	—	—	13,626
稅前利潤							4,252,067
所得稅開支							(934,798)
年內利潤							3,317,26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119,450	67,663	351,085	33,467	—	—	571,665
攤銷	73,169	30,753	22,980	—	—	—	126,902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811	43,859	318,749	48,687	—	—	510,106
- 土地使用權	312,736	198,323	393,798	71,361	—	—	976,218
- 無形資產	12,741	8,509	1,826	—	—	—	23,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	1,621	60,662	24,841	(9,236)	—	—	77,888

7 分部資料 (續)

(ii) 於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續):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計、諮詢和 技術許可業務	工程 總承包業務	施工業務	設備製造業務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6,127,420	19,586,004	11,142,714	670,073	(1,282,225)	36,243,986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	7,666	—	—	—	—	7,66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5,329	—	19,289	—	—	84,618
其他未分配資產						793,755
資產總值						37,130,025
負債						
分部負債	2,790,488	17,290,590	10,704,995	310,015	(1,282,225)	29,813,863
其他未分配負債						234,912
負債總值						30,048,775

按地區劃分的資料分析:

下表列示有關地理位置的信息。外部客戶銷售收入的地區是以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的地點作根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是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位於的地點、以被分配至營運的地點(無形資產)及以營運的地點(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作根據。

收入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540,730	32,011,159
其他國家	7,031,121	6,515,330
	43,571,851	38,526,489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以上的客戶及來自其收入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	14,178,045	17,502,813

該客戶的收入分別來自設計、諮詢和技術許可業務、工程總承包業務、施工業務及設備製造業務分部。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311,804	7,105,500
其他國家	141,940	164,458
	7,453,744	7,269,958

8 其他收入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45,607	32,866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收入	17,030	1,482
其他	15,654	51,044
	78,291	85,392

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157	(10,311)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	(31,422)
	4,157	(41,733)

10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利息收入	310,987	492,434
銀行利息收入	117,407	33,531
	428,394	525,965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同系附屬公司借款利息開支	(3,038)	(2,739)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利息開支	(101,085)	(118,561)
	(104,123)	(121,300)
	324,271	404,665

11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5,161,972	4,519,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含於上述員工成本）	605,699	543,914
已售貨品成本	13,959,690	12,661,527
分包成本	14,472,259	12,465,710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395	571,665
– 土地使用權	61,837	52,784
– 無形資產	79,346	74,118
經營租賃租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8,266	239,993
資產減值撥備		
– 應收賬款、預付帳款及其它應收款	61,167	77,888
–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1,6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減相關支出	(25,074)	(7,598)
法律索償撥備（計入其他營運開支）	—	19,772
研發成本	629,698	547,56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4,157)	10,311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	31,422
核數師薪酬(i)	4,700	—
匯兌虧損淨額	167,634	6,508

附註：

(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薪酬由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石化集團承擔。

12 所得稅開支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01,879	873,024
海外企業所得稅	29,639	5,640
以前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額	43,706	49,904
	1,075,224	928,56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8,653	6,230
所得稅開支	1,093,877	934,79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2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除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主要因為根據有關開發區政策或因為參與技術開發及中國西部的開發項目而可在有關期間內的不同期間享有15%至24%的優惠稅率外，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現組成本集團的大部分成員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12 所得稅開支 (續)

其他國家(主要為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新加坡、美國及英國)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內相關公司其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務法律計算。

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之實際所得稅開支與就所得稅前利潤採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金額之對帳: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751,041	4,252,06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187,760	1,063,017
下列各項的所得稅影響:		
若干公司所得稅優惠	(185,143)	(191,155)
海外所得稅稅率差異	(1,744)	(418)
不可扣減開支	42,798	11,472
非課稅收益	(4,896)	(12,55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3,045	18,516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649)	(3,984)
以前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額	43,706	49,904
所得稅開支	1,093,877	934,798
實際所得稅率(i)	23.0%	22.0%

附註:

(i) 有效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優惠所得稅待遇的屆滿時間不同所致。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的3,100,000,000股股份自2012年1月1日起已經發行。

於2013年5月23日，本公司以每股10.50港元之價格發行1,328,000,000股普通股並上市交易。

	2013	20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3,656,802	3,316,9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11,353,425	3,10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93	1.07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攤薄的股份，故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股息

股息指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分配於股東的股息。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別分派(i)	363,299	—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34元(2012: 無)(ii)	593,352	—
擬派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90元(2012: 無)(iii)	841,320	—

14 股息 (續)

(i)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02年2月27日發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管理的暫行規定》(財企[2002]313號)與《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5]60號),來自利潤的淨資產的增長應在獲得其國有股東批准後派發予其國有股東或轉讓予國有權益。特別分派將獲批准派發於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8月28日期間的淨資產的增加值予原國有股東。於2012年12月31日特別分派金額為人民幣363,299,000元,未獲批准派發仍包含於保留盈利中。於2013年4月10日,特別分派獲宣派及批准向原國有股東分派。

(ii) 於2013年8月16日舉行的董事會及於2013年10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決議,董事及股東批准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4元,共人民幣593,352,000元(2012年:無),並於2013年11月18日派發。

(iii) 根據於2014年3月14日董事會提議,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息為人民幣每股0.190元,共計人民幣841,320,000元(2012年:無)。上述提議尚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於呈報期末後派發的股息並未於呈報期末確認為負債。

15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蔡希有(i)	—	—	—	—
張克華(i)	—	—	—	—
閻少春(v)	202	403	56	661
雷典武(i)	—	—	—	—
凌逸群(i)	—	—	—	—
常振勇(i)	—	—	—	—
許照中(ii)	120	—	—	120
金涌(ii)	120	—	—	120
葉政(ii)	120	—	—	120
	562	403	56	1,021
監事				
官慶杰(i)	186	354	56	596
張吉星(i)	—	—	—	—
鄒惠平(i)	—	—	—	—
耿禮民(i)	—	—	—	—
朱金保(i)(iii)	148	270	52	470
王忍利(i)(iii)	145	238	34	417
王日杰(i)(iii)	175	373	52	600
	654	1,235	194	2,083
	1,216	1,638	250	3,104

15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續)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續)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如下 (續)：

(ii)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其他津貼及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蔡希有(i)	—	—	—	—
張克華(i)	—	—	—	—
劉家明(i)(iv)	222	463	52	737
雷典武(i)	—	—	—	—
凌逸群(i)	—	—	—	—
常振勇(i)	—	—	—	—
許照中(ii)	—	—	—	—
金涌(ii)	—	—	—	—
葉政(ii)	—	—	—	—
	222	463	52	737
監事				
官慶杰(i)	289	214	52	555
張吉星(i)	—	—	—	—
鄒惠平(i)	—	—	—	—
耿禮民(i)	—	—	—	—
朱金保(i)(iii)	145	285	40	470
王忍利(i)(iii)	141	249	43	433
王日杰(i)(iii)	175	352	47	574
	750	1,100	182	2,032
	972	1,563	234	2,769

附註：

(i) 於2012年8月24日委任。

(ii) 於2012年12月17日委任。

(iii) 相關董事及監事並沒有從公司收取任何薪酬，相關薪酬由集團發放作為董事及監事管理子公司的報酬。

(iv) 該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離世。

(v) 於2013年4月10日委任。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監事以及非董事／監理的數目載列如下：

	2013	2012
董事或監事	—	1
非董事或監事	5	4
	5	5

15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最高薪酬中非董事或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908	625
酌情花紅	3,020	2,2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	108
	4,088	3,000

五位（2012年：四位）並非董事或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2013	2012
1,000,001至2,000,000港元	2	—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5	4

16 僱員福利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866,932	2,561,259
退休福利(a)	495,117	418,240
提前退休及補充退休金福利（附註32(b)）		
– 利息成本	101,085	118,561
– 服務成本	9,497	7,113
住房公積金(b)	218,160	175,219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471,181	1,238,860
	5,161,972	4,519,252

附註：

(a) 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須按中國僱員工資的17%至22%向國家管理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作出指定供款。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於退休時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b)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須按中國僱員指定工資的7%至12%向國家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同時，僱員須繳存一定比例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僱員有權於某些特定情況下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及 其他設施	廠房、機械、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2,597,997	2,847,540	32,652	5,478,189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647,204)	(1,368,330)	-	(2,015,534)
賬面淨值	1,950,793	1,479,210	32,652	3,462,65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50,793	1,479,210	32,652	3,462,655
劃撥	23,065	17,412	(40,477)	-
添置	7,347	244,385	258,374	510,106
中國石化集團轉撥	462,125	51,074	-	513,199
折舊	(152,392)	(419,273)	-	(571,665)
劃撥至中國石化集團	(15,051)	-	-	(15,051)
出售/撤銷	(23,858)	(29,048)	(12,188)	(65,094)
年末賬面淨值	2,252,029	1,343,760	238,361	3,834,15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3,010,890	2,954,734	238,361	6,203,985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758,861)	(1,610,974)	-	(2,369,835)
賬面淨值	2,252,029	1,343,760	238,361	3,834,15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2,029	1,343,760	238,361	3,834,150
劃撥	125,771	35,677	(161,448)	-
添置	23,523	371,294	269,711	664,528
折舊	(131,688)	(313,707)	-	(445,395)
出售/撤銷	(1,586)	(2,209)	-	(3,795)
年末賬面淨值	2,268,049	1,434,815	346,624	4,049,488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3,153,634	3,274,751	346,624	6,775,009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885,585)	(1,839,936)	-	(2,725,521)
賬面淨值	2,268,049	1,434,815	346,624	4,049,488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已確認的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10,008	527,770
銷售及營銷開支	899	851
行政開支	34,488	43,044
	445,395	571,665

本公司

	建築物 及其他設施	廠房、機械、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4,402	10,018	—	14,420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840)	(5,587)	—	(6,427)
賬面淨值	3,562	4,431	—	7,99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62	4,431	—	7,993
添置	—	2,955	—	2,955
折舊	(255)	(1,437)	—	(1,692)
出售/撇銷	—	(13)	—	(13)
年末賬面淨值	3,307	5,936	—	9,24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4,402	12,973	—	17,375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1,095)	(7,037)	—	(8,132)
賬面淨值	3,307	5,936	—	9,2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07	5,936	—	9,243
劃撥	—	2,668	(2,668)	—
添置	—	—	2,668	2,668
折舊	(255)	(1,492)	—	(1,747)
年末賬面淨值	3,052	7,112	—	10,164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402	14,916	—	19,318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1,350)	(7,804)	—	(9,154)
賬面淨值	3,052	7,112	—	10,16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確認的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7	222
行政開支	1,520	1,470
	1,747	1,692

18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866,761	2,010,363
添置	52,310	976,218
攤銷	(61,837)	(52,784)
劃撥至中國石化集團	—	(4,397)
出售	—	(62,639)
年末	2,857,234	2,866,761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為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該等土地使用權按20年至50年的租約持有。

已確認的土地使用權攤銷分析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0,723	30,6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0	309
行政開支	30,334	21,872
	61,837	52,784

本公司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0,640	17,696
添置	—	13,270
攤銷	(620)	(326)
年末	30,020	30,640

土地使用權指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作出的預付款項，該等土地使用權按50年的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攤銷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入行政開支。

1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計算機軟件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479,882	169,058	4,562	653,502
累計攤銷	—	(121,428)	(4,269)	(125,697)
賬面淨值	479,882	47,630	293	527,80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9,882	47,630	293	527,805
添置	—	23,076	—	23,076
攤銷	(55,191)	(18,634)	(293)	(74,118)
年末賬面淨值	424,691	52,072	—	476,76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成本	479,882	192,134	—	672,016
累計攤銷	(55,191)	(140,062)	—	(195,253)
賬面淨值	424,691	52,072	—	476,76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4,691	52,072	—	476,763
添置	—	46,362	—	46,362
攤銷	(55,192)	(24,154)	—	(79,346)
年末賬面淨值	369,499	74,280	—	443,779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479,882	238,398	—	718,280
累計攤銷	(110,383)	(164,118)	—	(274,501)
賬面淨值	369,499	74,280	—	443,779

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攤銷分析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2,231	69,64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4	427
行政開支	46,801	4,043
	79,346	74,118

20 於合營安排、聯營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a)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資公司		
年初	7,666	6,683
投資增加	1,265	—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	1,324	1,846
股息分派	(2,071)	(863)
年末	8,184	7,666

本集團的合資公司(全部均未上市及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及悉數繳足資本		間接持有的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人民幣千元	美元千元		
華魯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	1,500	50%	工程設計 承包/中國
海南長城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500	—	50%	技術開發及 設備銷售/中國
蘭州長城透平機械 技術開發成套公司	中國	3,000	—	50%	技術開發及 設備製造/中國

以上合資公司皆以權益法入帳。

集團分佔其合資公司(個別並不重大的合資公司總額)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0,087	115,906
非流動資產	3,751	4,128
資產總計	153,838	120,034
流動負債	(137,471)	(104,702)
負債總計	(137,471)	(104,702)
權益	16,367	15,332
本集團分佔權益(50%) (2012: 50%)	8,184	7,666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4,131	226,067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648	3,692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50%) (2012: 50%)	1,324	1,846

20 於合營安排、聯營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a)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 (續)

在本集團的合資公司中，沒有與本集團利益相關的重要或有負債及承諾事件，同時也沒有合資公司本身重要的或有負債及承諾事件。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4,618	77,992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	11,961	13,626
股息分派	(1,520)	(7,000)
年末	95,059	84,618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全部均未上市及以有限公司形式成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及悉數 繳足資本	間接持有的實 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人民幣千元		
中國石油化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	35.00%	技術開發、 技術服務/中國
惠州天鑫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	40.00%	工程承包/中國
上海金申德粉體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5,500 繳足資本: 5,000	36.36%	粉體工程服務/中國

以上聯營公司皆以權益法入帳。

(i) 本集團分佔中國石油化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13,338	526,802
非流動資產	15,285	1,455
資產總計	528,623	528,257
流動負債	(342,456)	(367,197)
負債總計	(342,456)	(367,197)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6,759	153,954
非控股權益	9,408	7,106
	186,167	161,060
本集團分佔權益(35%) (2012: 35%)	61,866	53,884

20 於合營安排、聯營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16,881	543,981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2,805	27,96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2,302	3,405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35%) (2012: 35%)	7,982	9,789

(ii) 本集團分佔惠州天鑫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5,414	48,303
非流動資產	36,536	38,991
資產總計	91,950	87,294
流動負債	(26,107)	(22,997)
負債總計	(26,107)	(22,997)
權益	65,843	64,297
本集團分佔權益(40%) (2012: 40%)	26,337	25,719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408	51,583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5,346	5,058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40%) (2012: 40%)	2,138	2,023

(iii) 本集團分佔上海金申德粉體工程有限公司的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2,328	87,383
非流動資產	1,102	1,199
資產總計	83,430	88,582
流動負債	(64,575)	(74,790)
負債總計	(64,575)	(74,790)
權益	18,855	13,792
本集團分佔權益(36.36%) (2012: 36.36%)	6,856	5,015

20 於合營安排、聯營及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6,430	133,645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5,063	5,312
分佔綜合收益總額(36.36%) (2012: 36.36%)	1,841	1,814

在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中，沒有與本集團利益相關的重要或有負債及承諾事件，同時也沒有聯營公司本身重要的或有負債及承諾事件。

(c)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ii)	6,644,135	6,448,450

(i)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3。

(ii)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增加對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92,610,000元，並且新設立了一家附屬公司投資金額人民幣3,075,000元。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065	13,932
轉撥至權益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297	1,133
年末	19,362	15,0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股權證券—中國	16,612	12,315
非上市證券：		
股權證券—中國	2,750	2,750
	19,362	15,065
上市證券的市值	16,612	12,315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於上市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為蘭州黃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1.07%股權。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入帳，因為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合理估計公允價值的範圍甚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

所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

22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3,001,530	3,582,591
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	178,760	16,170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	13,740
聯營公司	1,280	—
第三方	3,399,677	2,030,074
	6,581,247	5,642,575
減：減值撥備	(170,602)	(149,69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410,645	5,492,876
應收票據	536,173	581,5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6,946,818	6,074,402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集團的所有應收票據為銀行承兌票據，一般自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收回。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5天至90天的信用期。就結算來自提供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客戶就各項付款期達成協議，方法為計及（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其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等因素，其按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並須依靠管理層的判斷及經驗。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該等已減值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200,689	5,552,785
一至兩年	484,713	394,282
兩至三年	203,040	107,527
三至四年	57,969	483
四至五年	202	13,387
五年以上	205	5,938
	6,946,818	6,074,40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49,699	102,068
撥備	84,963	80,368
撇除列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6,336)	(398)
撥回	(57,724)	(32,339)
年末	170,602	149,699

22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664,064	5,703,485
美元	1,092,107	269,206
沙特里亞爾	176,579	99,698
其他	14,068	2,013
	6,946,818	6,074,402

本公司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37,716	10,356
減：減值撥備	(305)	—
	137,411	10,356

該等已減值的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5,907	10,356
一至兩年	1,504	—
	137,411	10,356

本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美元列值。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預付工程及物料款：		
— 最終控股公司	112	450
— 同系附屬公司	122,658	81,824
預付工程款	834,928	936,800
預付材料及設備款	1,908,425	2,696,095
預付勞務成本	64,924	17,954
預付租賃費	9,234	6,711
其他	110,990	135,467
	3,051,271	3,875,301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	—	2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i)	25,175	18,36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款項(i)	15	—
應收股息	3,313	5,635
應收利息	9,052	—
備用金	42,860	60,770
質量保證金	1,305,473	557,726
其他保證金及押金	106,529	67,834
應收租金	—	2,680
應收代墊代繳款項	138,918	141,442
維修改造基金	76,659	75,778
其他	75,123	44,854
	1,783,117	975,380
減：減值撥備	(225,889)	(191,96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608,499	4,658,720

(i)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允價值。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91,961	179,200
撥備	85,093	78,604
撇除列為不可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	—	(17,098)
撥回	(51,165)	(48,745)
年末	225,889	191,961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公司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工程款項		
— 附屬公司	162,462	—
預付材料及設備款項	6,433	10,850
預付租賃費	54	513
其他	3,324	620
	172,273	11,983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備用金	720	162
其他保留金及按金	141	664
質保金	18,799	—
墊付款項	4,852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i)	59,206	2,86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i)	—	42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ii)	320,531	190,000
應收利息	9,052	—
應收股息	—	1,551,460
	413,301	1,745,190
減：減值撥備	(502)	(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85,072	1,757,160

(i) 應收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i) 應收附屬公司貸款乃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償還，除人民幣48,000,000元按每年4.20%計息外，其餘為美元貸款，年利率為2.00%。(2012:4.42%)

本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相當於其公允價值。

24 在建合同工程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97,941,837	73,971,276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96,893,683)	(75,629,053)
在建合同工程	1,048,154	(1,657,777)
即：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5,953,784	4,584,264
減：減值撥備	(1,652)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淨額	5,952,132	4,584,264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4,903,978)	(6,242,041)
	1,048,154	(1,657,777)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同收入	38,720,455	33,907,851

24 在建合同工程(續)

本公司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	272,037	—
減：按進度結算款項	(329,071)	(26,391)
在建合同工程	(57,034)	(26,391)
即：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57,034)	(26,391)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同收入	456,219	6,669

25 存貨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51,652	589,701
周轉材料	51,610	68,267
在途物資	241,885	75,551
在製品	—	13,598
	1,245,147	747,117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存貨進行任何撥備。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61,527,000元及人民幣13,959,690,000元。

2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本集團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需於各結算日一年內償還及按以下年利率計算利息。

	2013	20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50%	4.40%至5.00%

本公司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為無抵押，需於各結算日一年內償還及按以下年利率計算利息。

	2013	20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4.50%	4.45%至4.80%

27 受限制現金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 人民幣	18,344	23,844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42	171
– 哈薩克斯坦騰戈	766	239
	19,152	24,254

受限制現金主要指存於銀行的保函保證金及農民工工資保證金。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期限介乎1至12個月的受限制現金的年利率是根據銀行活期存款年利率釐定。

於相關呈報期末，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最高信貸風險約等於其賬面值。

28 定期存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到日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銀行定期存款	3,412,552	—
存放於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定期存款	2,000,000	—
	5,412,552	—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2,000,000	—
– 美元	3,412,552	—
	5,412,552	—

同系附屬公司為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止，定期存款之原到日期介乎3個月至6個月，實際年利率約為1.87%至3.60%。

於相關呈報期末，本集團定期存款的最高信貸風險約等於其賬面值。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3,524,055	2,420,861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1,990,435	2,401,629
	5,514,490	4,822,490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945,680	1,546,672
- 美元	3,252,465	2,905,189
- 沙特里亞爾	109,564	95,112
- 歐元	191,646	265,674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1,018	1,812
- 哈薩克斯坦騰戈	11,506	4,956
- 其他	2,611	3,075
	5,514,490	4,822,490

本公司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637,108	1,738,147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	1,707,677	1,336,968
	4,344,785	3,075,115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		
- 人民幣	1,430,445	1,254,494
- 美元	2,912,556	1,817,671
- 沙特里亞爾	—	1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32	98
- 哈薩克斯坦騰戈	1,745	2,831
- 其他	7	20
	4,344,785	3,075,115

同系附屬公司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銀行及庫存現金的年利率是根據銀行活期存款年利率釐定。

於相關呈報期末，本集團銀行及庫存現金的最高信貸風險約等於其賬面值。

30 股本

	2013		2012	
	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發行及悉數繳付股本				
– 每股人民幣1.00元國有股(i)	2,967,200,000	2,967,200	3,100,000,000	3,100,000
– 每股人民幣1.00元H股(ii)	1,460,800,000	1,460,800	—	—
其中：公開發售H股	1,328,000,000	1,328,000	—	—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持H股	132,800,000	132,800	—	—
	4,428,000,000	4,428,000	3,100,000,000	3,100,000

(i) 於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將總權益轉換為3,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從而由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3年5月23日，132,800,000國有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3年12月31日，國有股為2,967,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國有股2,967,200,000股包括如下：

(a) 中國石化集團持有2,907,856,000股；

(b) 中國石化集團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持有59,344,000股。

(ii) 本公司的H股於2013年5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首發上市，1,328,000,000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按每股10.5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38元）發行予投資者。本公司借發行1,328,000,000 H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0,927,488,000元（已扣除發行新股費用），其中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328,000,000元，而股本溢價約為人民幣9,599,488,000元（已扣除發行新股費用）。

31 儲備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純利，在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各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此項基金須向股東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但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派。

(ii) 資本儲備

來自改制重估的資本儲備指附註1.2所述，因於2011年12月31日的重組產生的重估盈餘而確認的儲備，即遞延稅項負債的公允價值超出賬面值的部分。除上述改制重估外，資本儲備亦包含一些與控股公司交易（如自／向中國石化集團劃撥資產）及股本溢價。

(iii) 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佈的若干規定，本集團須為其工程及施工承包業務提取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安全生產方面的改善，不可分派給股東。當實際發生安全生產費時，會將相同金額由安全基金轉入未分配盈利。

(iv)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於年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變動淨額，並根據附註3.9之會計政策處理。

31 儲備 (續)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產生自境外營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異，並根據附註3.4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分配利潤

本公司可分配利潤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分配利潤	386,398	1,389,267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2002年2月27日發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管理的暫行規定》(財企[2002]313號)與《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資委關於進一步規範國有企業改制工作實施意見的通知》(國辦發[2005]60號)，來自利潤的淨資產的增長應在獲得其國有股東批准後派發予其國有股東或轉讓予國有權益。特別分派為本公司於2012年6月30日至2012年8月28日期間的淨資產的增加值給原國有股東。於2012年12月31日，特別分派金額為363,299,000元，未獲批准派發仍包含於保留盈利中。於2013年4月10日，特別分派獲宣派及批准向原國有股東分派。

本公司(虧損)/利潤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確認：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利潤	(46,243)	1,967,181

本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400,000	3,245,936	—	(52,126)	3,593,810
年內利潤	—	—	—	1,967,181	1,967,181
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 利得及虧損－總額	—	—	—	134	134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 利得及虧損－稅項	—	—	—	(33)	(33)
綜合收益總額	—	—	—	1,967,282	1,967,282
與持有者交易：					
本公司向中國石化集團劃 撥資產	—	(19,448)	—	—	(19,448)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注資	—	243,628	—	—	243,628
中國石化集團向本公司 附屬公司劃撥資產	—	513,199	—	—	513,199
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	—	—	191,517	(191,517)	—
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2)	2,700,000	(2,365,628)	—	(334,372)	—
與持有者交易合計	2,700,000	(1,628,249)	191,517	(525,889)	737,379
於2012年12月31日	3,100,000	1,617,687	191,517	1,389,267	6,298,471

31 儲備 (續)

(vi) 可分配利潤 (續)

本公司 (續)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3,100,000	1,617,687	191,517	1,389,267	6,298,471
年內利潤	—	—	—	(46,243)	(46,243)
其他綜合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利得及虧損 - 總額	—	—	—	33	33
界定福利責任重新計量精算利得及虧損 - 稅項	—	—	—	(8)	(8)
綜合收益總額	—	—	—	(46,218)	(46,218)
與持有者交易:					
特別分派	—	—	—	(363,299)	(363,299)
2013年度期中股息	—	—	—	(593,352)	(593,352)
上市發行股份, 淨額	1,328,000	9,599,488	—	—	10,927,488
與持有者交易合計	1,328,000	9,599,488	—	(956,651)	9,970,837
於2013年12月31日	4,428,000	11,217,175	191,517	386,398	16,223,090

32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責任

(a) 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部門組織及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中國公司須根據適用地方法規按照薪金、工資及花紅的17%至22%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中國公司負有向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的責任(附註16(a))。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總成本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國家管理退休計劃的供款	495,117	418,240

(b) 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離休、退休及內退的員工實施員工退休福利計劃。由於本集團有義務承擔該等僱員離職後的費用,有關的補充養老金補貼被視為界定福利計劃。

根據這些計劃,該等僱員退休後可享有統籌外養老保險、福利補貼、部分醫療費用報銷、生活費和五險一金企業繳費等福利。而保障包涵至該等僱員終身。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承受的精算風險主要包括:折現率風險、福利增長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設立其他離職後福利計劃給在職員工。

最近期的精算評估於2013年12月31日由獨立合資格精算機構:美世諮詢公司進行。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的當期服務成本和前期服務成本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期單位精算成本法進行。

32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責任 (續)

(b) 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續)

(i) 所採納的折現率 (年率) :

	2013	2012
離休福利計劃	4.50%	3.40%
退休福利計劃	4.70%	3.70%
內退福利計劃	4.30%	3.20%

(ii) 福利增長率 (年率) :

	2013	2012
離休福利計劃	3.30%	3.20%
退休福利計劃	1.90%	2.20%
內退福利計劃	3.40%	2.90%

(iii) 死亡率: 中國居民的平均壽命;

(iv) 假設須一直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直至身故為止。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總福利成本如下:

	離休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內退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年度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3,999	—	3,114	7,113
淨利息開支	3,863	110,462	4,236	118,561
於損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	7,862	110,462	7,350	125,674
重估淨福利責任負債				
經濟假設變化的精算重估	(1,275)	(377,245)	—	(378,520)
其他經驗調整的精算重估	(2,433)	2,342	—	(91)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	(3,708)	(374,903)	—	(378,611)
於合併綜合收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總額	4,154	(264,441)	7,350	(252,937)

32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續）

(b) 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計劃總福利成本如下（續）：

	離休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內退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年度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2,216	—	7,281	9,497
淨利息開支	3,624	93,743	3,718	101,085
於損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	5,840	93,743	10,999	110,582
重估淨福利責任負債				
經濟假設變化的精算重估	(6,429)	(207,626)	—	(214,055)
其他經驗調整的精算重估	17,440	(148,439)	—	(130,999)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	11,011	(356,065)	—	(345,054)
於合併綜合收益內確認的福利成本總額	16,851	(262,322)	10,999	(234,472)

本集團各福利計劃不包括在崗員工，因此，各福利計劃在各年度沒有當期服務成本。同時，本集團各福利計劃並沒有預留計劃資產，因此，各年度沒有計劃資產的預留收益。

服務成本和淨利息開支已經包含在各年度的僱員福利成為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的一部分，並確認在合併綜合收益表。重估淨福利責任負債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在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各福利計劃並沒有資產預留。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淨退休福利計劃責任淨額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負債淨額	2,396,554	2,877,632

32 員工退休福利計劃責任 (續)

(b) 集團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續)

退休福利計劃責任的變動如下：

	離休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內退福利計劃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29,941	3,079,692	164,182	3,373,815
前期服務成本	3,999	—	3,114	7,113
淨利息開支	3,863	110,462	4,236	118,561
重估收益／(損失)：				
經濟假設變化的精算重估	(1,275)	(377,245)	—	(378,520)
其他經驗調整的精算重估	(2,433)	2,342	—	(91)
集團直接支付福利	(18,534)	(188,520)	(36,192)	(243,24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15,561	2,626,731	135,340	2,877,632
前期服務成本	2,216	—	7,281	9,497
淨利息開支	3,624	93,743	3,718	101,085
重估收益／(損失)：				
經濟假設變化的精算重估	(6,429)	(207,626)	—	(214,055)
其他經驗調整的精算重估	17,440	(148,439)	—	(130,999)
集團直接支付福利	(22,172)	(186,190)	(38,244)	(246,606)
於2013年12月31日	110,240	2,178,219	108,095	2,396,554

本集團未有預留計劃資產，故並未有設立注資計劃資產及未來供款安排。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存續期：

	2013	2012
離退福利計劃	5.2年	5.7年
退休福利計劃	9.2年	10.2年
內退福利計劃	3.1年	3.3年

33 法律索償撥備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69,244	360,338
撥備	—	19,772
匯率波動	(34,293)	—
實付	(5,061)	(10,866)
年末	329,890	369,244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訴訟案法律申索所計提之撥備。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因工程合同糾紛於2007年至2009年被提起訴訟，目前案件正在審理過程中。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案情進展及解決方案，計算所有預計需承擔之賠償金額及作出撥備。

法律索償截止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撥備已列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營運開支內。截止於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法律索償進行任何撥備。

34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83,119	50,161
– 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合資公司	—	300
– 聯營公司	5,215	4,052
– 第三方	10,078,906	8,311,769
	10,167,240	8,366,282
應付票據	27,019	—
	10,194,259	8,366,282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76,211	6,239,001
一至兩年	1,712,698	1,254,907
兩至三年	541,099	595,763
超過三年	264,251	276,611
	10,194,259	8,366,282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9,398,842	7,931,448
美元	323,205	309,528
歐元	20,800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拉姆	—	5,872
哈薩克斯且騰戈	49,084	12,963
沙特里亞爾	401,543	105,248
其他	785	1,223
	10,194,259	8,366,282

本公司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8,450	—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為1年。

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美元列值。

35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合同工程按金：		
– 同系附屬公司	880,536	1,177,820
– 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	344,947	91,007
– 同系附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7,010	7,010
– 一家合資公司	1,821	—
– 聯營公司	—	1,484
– 第三方	6,080,635	7,351,472
應付薪酬	102,622	200,717
其他應付稅項	201,108	299,588
應付押金及保證金	93,900	67,951
應付墊款	276,410	331,531
應付租金、物業管理費及維修費	69,403	66,358
應付合同款項	109,318	8,560
應付質保金	—	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	—	2,000,0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i)	3,065	40,102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i)	71	—
其他	190,194	157,896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8,361,040	11,801,526

(i)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其它應付款項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合同工程按金：		
– 第三方	895,125	1,861,362
應付薪酬	810	75
其他應付稅項	24,293	3,871
應付押金及保證金	436	—
應付墊款	38,926	94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	—	2,0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i)	9,386,504	6,036,690
其他	4,003	44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350,097	9,902,991

(i)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帳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3,373	793,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564)	(39,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655,809	754,272

遞延所得稅帳目的總變動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54,272	846,7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扣除	(1,074)	(282)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精算重估於權益扣除	(78,736)	(85,966)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計入的稅項(附註12)	(18,653)	(6,230)
年末	655,809	754,272

在不考慮相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內抵銷餘額的情況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退休及其他 補充福利 責任撥備	資產減值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771,552	58,643	63,066	893,261
計入／(扣除自)：					
年內利潤	—	(27,240)	13,798	(98)	(13,540)
權益	—	(85,966)	—	—	(85,966)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	658,346	72,441	62,968	793,755
計入／(扣除自)：					
年內利潤	13,359	(40,195)	19,375	(14,185)	(21,646)
權益	—	(78,736)	—	—	(78,736)
於2013年12月31日	13,359	539,415	91,816	48,783	693,373

36 即期及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因業務合併產生資產 賬面值超出稅基的部分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44,072	2,439	46,511
計入/(扣除自):			
年內利潤	(7,310)	—	(7,310)
權益	—	282	282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36,762	2,721	39,483
計入/(扣除自):			
年內利潤	(2,993)	—	(2,993)
權益	—	1,074	1,074
於2013年12月31日	33,769	3,795	37,564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利潤變現有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根據該等公司於其各自司法權區適用的中國稅法，稅項虧損可予以結轉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收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為：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51,495	213,255

本集團未就上述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為管理層相信此等稅項虧損在到期前實現的可能性不大。該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於呈報期末五年內到期。

本公司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04	157

遞延所得稅帳目的總變動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7	190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精算重估於權益扣除	(8)	(33)
於收益表計入的稅項	13,555	—
年末	13,704	157

在不考慮相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內抵銷餘額的情況下，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36 即期及遞延稅項 (續)

本公司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退休及其他 補充福利 責任撥備	資產 減值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	190	—	190
計入/(扣除自):				
權益	—	(33)	—	(3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	157	—	157
計入/(扣除自):				
年內利潤	13,359	(6)	202	13,555
權益	—	(8)	—	(8)
於2013年12月31日	13,359	143	202	13,704

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借款並無抵押，需於一年內償還及按以下年利率計算利息。

	2013	201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借款	—	2.02% - 2.60%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未覆行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247	308,755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項住宅物業、辦公室及設備。該等租約擁有不同的年期、價格調整條款及續期權。不可取消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1,428	22,177
一至五年內	47,982	48,222
五年以上	49,272	31,465
合計	148,682	101,864

39 經營所得現金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751,041	4,252,067
就下列各項進行調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1,167	77,888
可預期的建造合同虧損	1,6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395	571,665
無形資產攤銷	79,346	74,118
土地使用權攤銷	61,837	52,78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4,157)	10,311
出售土地使用權虧損	—	31,422
利息收入	(428,394)	(525,965)
利息開支	104,123	121,300
匯兌虧損淨額	86,331	218
分佔合營安排利潤	(1,324)	(1,75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1,961)	(13,62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5,145,056	4,650,42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98,030)	(252,604)
– 在建合同工程	(2,707,583)	(341,4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96,836)	(1,315,53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878)	541,042
– 受限制現金	5,102	13,229
經營所得現金	906,831	3,295,154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附註1.2所述本集團須向中國石化集團轉讓的人民幣122億元(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內)於2011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內,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102億元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借款(附註26)抵銷。

41 或有事項

本集團牽涉數項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當管理層根據其判斷及在考慮法律意見後能合理估計訴訟的結果時,便已就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可能蒙受的損失計提撥備。如訴訟的結果不能合理地估計或管理層相信不會造成資源流出時,則不會就待決訴訟計提撥備。

除該等撥備外(附註33),估計不會就或有負債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4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有關聯。本集團受中國政府控制，而中國政府同時控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及實體（統稱「國有企業」）。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其他國有企業」）。就關聯方披露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程序查證其客戶及供貨商的直接所有權架構，以釐定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不少國有企業均有多層企業架構，而且其所有權架構因轉讓及私有化計劃而不時轉變。然而，管理層相信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有用數據已予充分披露。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數據外，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對手方協議的定價及結算條款進行。

(a) 與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年末餘額：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工程服務		
- 最終控股公司	12,587	7,601
- 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	1,081,931	282,311
- 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	—	8,209
- 同系附屬公司	15,252,179	18,863,538
- 一家合資公司	667	—
- 聯營公司	140,336	51,155
	16,487,700	19,212,814
接受工程服務		
-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	—	48
- 同系附屬公司	1,022,110	740,912
- 聯營公司	2,753	26,500
	1,024,863	767,460
提供科發技術		
- 最終控股公司	5,189	—
- 同系附屬公司	146,706	143,469
	151,895	143,469
貸款利息收入		
- 最終控股公司	310,987	492,434
借款利息開支		
- 同系附屬公司	3,038	2,739
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	21,747	26,112
存放於同系附屬公司的存款及定期存款	3,990,435	2,401,629

42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a) 與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年末餘額（續）：

這些與中國石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中的大部分同時構成了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中「關連交易」章節。

除中國石化集團、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合資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買賣貨品及服務；
- 購買資產；
- 租賃資產；及
- 銀行存款及借款。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按照相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市場價格或實際產生的成本或按互相協議向其他國有企業出售貨物及服務以及購買貨物及服務。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主要向國有金融機構存款及取得借款。存款及借款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條款釐定，而利率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除在附註26中所披露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外，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在附註37中所披露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借款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2013	201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3,266	3,113
酌情花紅	5,691	4,7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0	703
	9,707	8,552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以及 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中國石化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100%	—	工程總承包、 工程設計及諮詢/中國
中石化洛陽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	100%	—	工程總承包、 工程設計及諮詢/中國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200,000	100%	—	工程總承包、 工程設計及諮詢/中國
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100%	—	工程承包、 設計、設備製造/中國
中石化南京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56,005	100%	—	工程承包、設計/中國
中石化第四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	100%	—	工程承包/中國
中石化第五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	100%	—	工程承包/中國
中石化第十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	100%	—	工程承包/中國
中石化廣州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100%	—	工程承包/中國
中石化寧波技術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00%	—	技術服務/中國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 股份公司中東 (沙特)子公司	沙特阿拉伯/ 有限責任公司	3,356 (18,000,000 沙特里亞爾)	100%	—	工程承包/沙特阿拉伯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 股份公司新加坡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2,560 (500,000 新加坡元)	100%	—	工程承包/新加坡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75 (500,000美元)	100%	—	工程總承包、 工程設計及諮詢/美國
北京畢派克工程建設 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7,000	—	100%	工程項目管理/ 中國
北京石油化工工程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100	—	100%	技術諮詢/ 中國
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京海 石化新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700	—	100%	技術開發服務/ 中國
中國石化工程倫敦 有限公司	英國/ 有限責任公司	165 (20,000美元)	—	100%	市場開拓諮詢 代理/ 英國倫敦
天津天實工程項目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	—	100%	工程監理/ 中國
蘭州新專煉化工程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10	—	100%	工程設計/ 中國
中石化第十建設 青島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	100%	建築工程、 設備製造/ 中國
北京金海灣工程建設 監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	100%	建築工程、 工程監理/ 中國
烏魯木齊宸吉齊安 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設備安裝及租賃/ 中國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以及 法律實體的類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千元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洛陽高新龍浦石油化工 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5,000	—	100%	油品生產/ 中國
洛陽西諾燃料油質量 檢驗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油品檢驗/ 中國
上海洛派克能源工程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技術服務/ 中國
江蘇南華工程技術開發 成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建築工程/ 中國
中石化上海醫藥 工業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046	—	100%	醫藥、農藥、 化工研究/ 中國
珠海事必迪醫藥 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70	—	100%	醫藥、化工、 石化甲級設計/ 中國
上海東方工程諮詢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	100%	醫藥、化工、 石化工程諮詢/ 中國
上海三圓工程諮詢監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	—	100%	建築安裝工程監理/ 中國
上海三鼎環境工程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	100%	環保與公用 設施投資/ 中國
上海石化機械製造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133,640	—	100%	石化設備製造/ 中國
寧波天翼裝備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	100%	石化設備設計、 製造及安裝/ 中國
寧波天翼石化重型設備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	97%	石化設備 製造及安裝 /中國

44 呈報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的呈報期後事項外，於2013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呈報期後事項：

於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接獲Medicine Bow Fuel & Power LLC (「Medicine Bow」) 的書面通知，有意終止2012年起有關在美國懷俄明州Medicine Bow附近設計、採購及建設煤氣化及液化設施的三份協議。本公司似乎亦接獲由Medicine Bow 於2014年2月24日向美國仲裁協會入稟的仲裁令，要求索取因本公司涉嫌違返在懷俄明州Medicine Bow附近建設氣化及液化設施的而產生的損害賠償。本公司否認其對Medicine Bow負有任何責任，並已委聘律師為其代表及擬就申索積極提出抗辯。

截止報告日，Medicine Bow並未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而本集團亦無確認有關Medicine Bow的任何收益及成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後完整備置於中石化煉化工程法定地址，以供監管機構以及股東依據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在正常工作時間查閱：

- a) 董事長、總經理親筆簽署的年報正本；
- b) 董事長、總經理和財務總監親筆簽署的中石化煉化工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告正本；及
- c)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署的以上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正本。

承董事會命

蔡希有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4年3月14日

本年度報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印製，在對兩種文本的說明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慧北里安園19號B座

郵編：100101

網址：www.segroup.cn

郵箱：seg.ir@sinopec.com